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
以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為例

Websi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Foundation-
Evidences From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指導教授：蕭乃沂 博士

研究生：林哲丞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謝辭

2019 年的暑假終於要完成碩士的階段性任務了，這條路走來跌跌撞撞，中間歷經準備國家考試及開始工作後的停滯期、撞牆期，還好有蕭乃沂老師不離不棄的提醒及指導，以及與好夥伴劉宏斌、熊可揚互相支持，才走到了畢業這一天。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除了要感謝受訪者的幫忙（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以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更重要的是公共行政學系的老師們、系辦學姊（怡瑩、漢琪）及朋友們的大力支持，以及兩位口試委員余致力老師、林淑馨老師所給予的指導跟建議，讓我可以再在研究所的階段有不同的體驗跟成長。最後，當然是要感謝我的父母、妹妹以及女朋友劉彥好，在我論文停滯時所給予的督促和包容！現在，完成了碩士的階段性目標，繼續往下一個人生階段邁進！

哲丞

2019.08.28

摘要

在財團法人法實施前，我國並無資訊揭露相關規定，而近幾年財團法人發生了一些為人詬病的事件，也顯示行政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已超載，讓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的議題又再度浮上檯面。

為了解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之網站資訊揭露現況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所遭遇之問題，本研究透過網站內容分析的方式針對 54 間大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官方網站進行分析，復以本研究透過立意抽樣挑選出學界、財團法人及政府部門代表，針對前述盤點的實務狀況進行深度訪談，透過歸納、分析訪談內容，修正並得出符合我國國情之網站資訊揭露盤點指標。

最後，本研究亦針對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提出相關實務建議。在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方面，為了募集更多的資源及獲得負責任的組織形象，應更大程度地於網站上揭露資訊；另外，長遠來看應致力於將財團法人法規定應公開之資訊轉化為官網上行銷之素材，以獲得最大之效益。在社會大眾方面，可透過捐款行為讓財團法人更願意資訊揭露。在政府部門方面，應持續宣導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蒐集修正意見，並積極推廣「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始能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

關鍵字：財團法人法、網站資訊揭露、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

Abstrac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undations Act, there was no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aiwan.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ve been some incidents in which the foundation has been criticized. It also shows tha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oundation by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has been overloaded and the issue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foundation has once again surfac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disclosed by the website of th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undations Act and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oundations Act, this research analyzes the website of 54 large-scale educational foundation through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website. The research uses purposeful sampling to select representative persons in academic, found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 in-depth interviews on the practice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ventory, and through the induc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 content, revised and obtained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dex of the website in line with Taiwan's conditions.

Finally, this study also proposes practical advice on the types of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case of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in order to raise more resources and obtain a responsible organizational image,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on the website to a greater extent.

In addition, in the long run,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convert the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disclosed in the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Information Website" into the material of official website marketing to obtain the maximum benefit. In terms of the public, through the donation behavior, the foundations is more willing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government , we should continue to publiciz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Foundations Act, collect amendments,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Information Websit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universal supervision.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
圖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7
第一節 財團法人之意涵與規範.....	7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與資訊揭露.....	20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與課責.....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27
第一節 網站內容分析法.....	27
第二節 深度訪談法.....	41
第四章 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揭露現況與未來作為.....	45
第一節 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揭露現況與面臨困境.....	45
第二節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於網站資訊揭露之影響.....	57
第三節 建立符合我國之資訊揭露指標.....	65
第四節 綜合分析.....	76
第五章 結論.....	8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82
第三節 實務建議.....	84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87
參考文獻.....	89
壹、中文.....	89
貳、英文.....	90
附錄一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93
附錄二 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	99
附錄三 資訊揭露指標 A.....	103
附錄四 資訊揭露指標 B.....	107
附錄五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名單.....	109
附錄六 訪談大綱.....	111
附錄七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115

表次

表 1 行政院各部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比較.....	15
表 2 研究分析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30
表 3 資訊揭露指標架構.....	35
表 4 研究受訪對象一覽表.....	42
表 5 訪談題目整理一覽表.....	44
表 6 本研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網站資訊盤點結果.....	46
表 7 財團法人資訊揭露指標修正前後對表.....	78



圖次

圖 1 本研究內容分析步驟.....	28
圖 2 檢測信度與相互同意度之公式.....	4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資訊傳播的快速，私部門、公部門和第三部門逐漸被要求更高程度的透明和資訊公開。根據國發會 2018 年的調查，在臺灣 12 歲以上的國民 86.5% 有使用網路經驗，這其中又有高達 98.2% 的人有使用行動網路經驗。越來越多人透過網路獲取資訊，而這也影響了民眾參與當志工、捐贈以及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方式。

近幾年臺灣的財團法人也發生了一些為人詬病的事件，讓資訊揭露的議題又再度浮上檯面。2015 年 2 月底，佛教慈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受到質疑財務不透明、善款運用不當，財務報表僅簡單的呈現一頁 A4 紙（陳炯廷，2015 年）。實際上慈濟官網查詢，以 2015 年的收支情形為例，慈濟的年度收入、支出皆超過新臺幣 40 億元（以下幣別同），收入部分僅分為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3 大類；支出部分依據社會福利、兒童福利、醫療救助等等分為 11 類，在這個分類呈現方式上，每一類別動輒都超過千萬元以上；歷年的服務成果暨收支報告則能查詢到三年（2015 至 2017 年）的報告書以及過去的 5 個勸募專案（如日本震災、八八風災、南亞海嘯等）的簡易報告書。在慈濟的官網上能查詢到的資訊很有限，但若是從衛生福利部的「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中查詢，卻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每一個勸募專案的詳細收支明細，是不是因為如此讓媒體、輿論有了操作的空間？這個模糊的空間打擊了慈濟長久以來的誠信，因此慈濟緊急公布了近兩年的個人捐款徵信，提供線上查詢，並承諾未來會逐步公布每一專案的成果報告書。

2016 年 3 月醫學界爆發醜聞，「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以及「成漢教育基金會」兩間教育型基金會被檢調單位調查疑似涉嫌假捐款、真逃稅，醫生捐款給基金會，基金會再運用補助研究的方式，扣除行政費用後將錢退還給捐款人，牽扯了 253 位醫生，5 年內捐款合計 2.6 億元，經國稅局調查逃稅金額達 7,840

萬元（陳志賢，2016年）。這當中不乏有醫生抱屈，認為捐款是做善事，退稅也是政府的美意，覺得政府如此做會扼殺了捐款的意願，但是從這件事情看來癥結點在於這些捐款者同時也是潛在的受益者，一邊捐款享有退稅的好處，另一邊又獲得補助從事研究，與我們對於公益組織的期待有落差。

教育部因此對其主管的「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進行優先的實地查核，司長也坦言教育部轄下的教育、文教型基金會多達 700 多家，每年能實地查核的僅 100 到 150 家，最快也要 5 年才能檢查完一輪（林曉雲，2016 年）。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於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受到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詳附錄一）的約束，依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於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審議過後還需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該監督要點第 15 點也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如此看似有一系列的規範要求層層把關，但實際上似乎還是脆弱不堪，以「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的事件來看，該基金會經法院登記的財產總額是 2 千多萬元，另若以新聞中提及的 5 年獲得 2.6 億元捐款，平均一年的捐款收入就有 5 千多萬元，符合第 15 點的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千萬元的條件，每年都應該要附上會計師的查核簽證，但事發之後教育部也只表明會再實地查核，顯示既有的監督制度沒能發揮效果，每年的報備查核以及會計師簽證可能都只是形式主義，或是主管機關對於大量的資訊已經超載。

我國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在財團法人法通過之前還是有許多不同類型的行政規則來監督非營利組織，這些規定內容繁瑣、複雜，但是在實際的執行上，公部門又因為缺乏專業和人力去執行，導致了裁量的標準寬鬆不一，執法又顯得寬鬆，令非營利組織無所適從。還有一項更嚴重的缺失存在於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

中，就是遺漏了社會自律最重要的資訊公開相關規定，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可以讓民眾了解哪些組織真正在為公益服務，哪些組織假非營利之名從事違法之事（江明修、梅高文，2003：148）。目前也有「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以下簡稱公益自律聯盟）如此的中介組織存在，目的是希望藉由推動公益團體自律與他律立法的積極作為，共同營造良善的公益團體生存發展環境。透過簽署自律公約的方式來要求聯盟內的成員自我約束，並將資訊公布於聯盟創立的資訊平台上，進而達到課責的目的，以獲取民眾對於非營利組織的信任。但是公益自律聯盟的成員目前共有 249 個組織加入，其中各類型的財團法人僅有 158 個¹，對比起教育類型財團法人的 700 多個，數量差距實在不成比例。以現今的狀況，若想透過公益自律聯盟來達成非營利組織的課責，似乎緩不濟急，也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畢竟民眾要求課責的聲浪隨著環境的變化只會越來越大，在「自律」的期許下，仍然還需要「他律」從旁幫助。財團法人法於通過前歷經十多年的討論，終於在今年開始施行，或許也是一個轉機讓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在未來有了繼續努力的可能。

第二節 研究問題

資訊揭露是對於公共壓力（public pressure）的一種回應，網路世代資訊傳播快速且成本低廉，使得非營利組織無法再用傳統的思維去面對網路鄉民的挑戰，網路世代的捐款者對於每一筆善款的運用可能更加關心。非營利組織即便一切可能都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申報財產、上傳資料，但如何讓民眾方便蒐集資訊，知道組織如何運用資源、是否達成組織的目標，而不是隱藏在政府機關的網頁或是不公開的紙本資料中，成為此領域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公眾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善行已經不再滿足，希望能更具有回應性，甚至透過網路來影響第三部門對於資源運用的決策。

在臺灣儘管已經有許多的文獻針對營利組織的自願資訊揭露作探討，但是卻

¹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成員數為該組織 107 年度工作報告所揭露數字，詳參 http://www.twnpos.org.tw/about/about_7.php。

鮮少有研究對於非營利組織的面向做關注。大多的觀點是因為非營利組織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用為了股價負責，而這兩個因素常常是被用來審視營利的企業。若以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而言，則會著重在公共性的探討上，因為其資源是取自於大眾的捐款、成立的目的是公益性質，甚至只要符合法規的要件還可以享有免稅的地位；是以非營利組織的多元課責，就意味著必須同時向很多人負責，其多元的利害關係人是捐款者、服務對象、理監事、政府的監督機關、社會大眾等等。每一個群體的重要性無法排出優先順序，彼此之間的需求又可能存在著衝突和矛盾，例如捐款者的偏好與服務對象的需求之間可能就存有緊張的關係（Rochester, 1995: 201）。

非營利組織在資訊揭露上面對多元課責的困境，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將必須公布的資訊標準化、法制化，非營利組織所必須要衡量的就是行政成本與輿論監督的壓力，是只須遵守法律的最低程度揭露？還是選擇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益團體，最大程度的資訊揭露？資訊公開可以讓社會大眾理解公共利益是否受到侵犯，以及非營利組織是否有確實落實組織的目標，達到公共課責的目的。既然是課責就代表著所提供的資料要經得起考驗並對多元的利害關係人負責，那麼資訊公布就不能只針對特定族群，因此將資訊揭露讓各類型的利害關係人自己選取所欲關注的面相，可能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在非營利組織的研究中，多從財務面向的課責切入，由於財務資訊的表達是顯示非營利組織是否健全發展的方式之一，而其表達內容是否充分（即財務資訊揭露），可從三個方向觀察出來（Zeff & Dharan, 1997: 202，引自黃德舜，2007: 37）：1.年報（annual report）的總頁數；2.財務報表附註的頁數；3.管理當局的分析頁數。財務揭露之程度愈來愈細，愈合乎大眾的需求或需要。但是對其他利害關係人，像非營利組織組織本身，財務揭露越細可能代表著工作越繁雜，也越容易被挑出問題來檢視，在沒有法律約束的情況下，如何能使非營利組織願意公開資訊給大眾來檢視，而且公開到何種程度，都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另外隨著揭露的資訊越來越多，對於捐款者和服務對象的隱私，是不是也存在著被侵害

的風險，組織如何在公開和保密的拉扯中找到一個平衡？因此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所頒布的各類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中，僅教育事務類型的財團法人有規定每年度必須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上傳至教育部指定的網站—「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²（以下簡稱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備查，但是經查詢，該網頁一般民眾僅能看到基金會之基本資訊，如聯絡方式、設立許可文號、設立基金、登記財產、成立宗旨等，與筆者所期待的可以在網站上看到教育部所規定的上傳項目差距甚大。既然主管機關隨著時代的變遷更改各財團法人的資料傳遞方式，不再使用紙本送達，那麼已經上傳至網路平台的資料，何不也一併公開讓一般大眾來共同審視？因此本文欲探究以下之問題：

- 一、我國具有一定規模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的現況為何？
- 二、面對財團法人法施行後的資訊揭露要求，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未來在短期、中期、長期有何具體作為來因應及調整？
- 三、面對網路時代的課責以及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現況，主管機關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未來有何具體作為來提高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程度？
- 四、如何建立符合我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之資訊揭露指標。

² 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網址：<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擬以全國性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為研究標的，探究其網站資訊揭露現況、財團法人施行後之影響及未來作為，進而期盼透過研究成果的呈現，能為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往前跨進一步。

20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頒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共 18 點，當中有關於非營利組織資訊揭露的第 13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前目規定之相關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此條目規定雖然是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訂後新增，但是網路申報資料應該是電子化時代的趨勢，因此欲了解與財團法人網路資訊揭露此目標最接近的「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在網站資訊揭露上已經做到了什麼程度，行政機關能不能成為一股助力，讓更多財團法人願意在網站上揭露組織的資訊，並提供一般大眾查詢和監督，落實課責的目的。

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究對象為全國性的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查詢向教育部登記的財團法人數量為 739 個³，而本研究鎖定在登記總資產具有一定規模的財團法人為研究對象，因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每年度財務報表需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故研究範圍限制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1 億元以上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因此向地方行政機關登記的地方性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則不在本研究的討之列。

³ 向教育部登記的財團法人數量統計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查詢網址：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web/FoundationQuery/FrontDeskFoundationSearch.aspx>。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財團法人之意涵與規範

壹、財團法人之意涵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團法人的定義多從法律的層面去看，最基本的民法並未規定「財團法人」此一名詞，而是在法人的章節中使用「財團」的字眼，所以我們稱之為財團法人，規定於民法第 59 條至第 65 條；其他各類型的非營利組織在民法中的分類如下圖所示。有學者亦針對財團法人的要件做出以下歸納（陸宛蘋，1999：31；林淑馨，2011：72）：

- 一、 具備公益性質，具有特定目的；
- 二、 係以捐助的財產為財團法人的基礎，屬於他律法人，必須具有一定之資產；
- 三、 以提供財產的方式或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但須具備捐助行為；
- 四、 以董事會為財團法人的執行機關。

201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其中第 2 條第 1 項有針對財團法人做出定義，「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同條第 2 項再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分為以下四類型：

- 一、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 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簡而言之，只要是財團法人所成立的基金之中，是政府、公營事業或是政府所成立的法人合計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就算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反之，不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就歸類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本研究關注的重點在於民間捐助之公益財團法人、基金會，而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排除在外。

貳、財團法人之資訊揭露規範

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於沒有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或是資訊揭露的基本法，許多對於財團法人的要求，法源皆來自於民法對於法人的規定中。而本研究正好經歷財團法人法通過前後之階段，因此有監督要點過渡到財團法人法的時期，以下分成兩大篇幅，第一部分針對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監督要點，就與資訊揭露相關部分做分析和整理，歸納出五大點；第二部分則是與本研究研究對象息息相關之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詳附錄一）與財團法人法（詳附錄二）針對網站資訊揭露規定之比較。

一、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監督要點之比較

（一）主管機關未統一且規範分歧

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原先我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各類型財團法人都訂有規章，包含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文化部等 20 個部會，總共訂定了 23 個監督準則及管理標準，其中教育部共主管三個、衛生福利部共主管兩個領域業務；這些規章中大多都是使用「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的名稱，僅有三個部會的規章不同，分別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

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以及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制定頒布的時間點觀察，最早有從 1980 年代使用到現在的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最晚出現的則是 2014 年的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這部分可能是受到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因素影響，將原先頒布的監督準則廢止，另訂新的監督要點，雖然制定年代差距很大，但是行政機關還是有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的調整和修訂。

另外隨著財團法人法於今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新的「財團法人監督辦法」配合新法施行，如國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主管機關未能及時制訂出授權子法，目前僅廢止原先的監督要點，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勞動部；其他仍有部分主管機關尚未採取任何措施，雖以法律位階來說將優先適用財團法人法，但仍使得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與財團法人法存在部分衝突，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各類型財團法人設立的基金額度差距大

根據表 1 的資訊我們也可以看出基金會設立的最低基金額度，有 7 個監督要點中未特別註明設立基金的數額（外交、原子能、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通訊傳播）；門檻最高的是國防的 5,000 萬元，門檻最低的則是金融監督管理以及財政的 500 萬元；數量最多的是將基金額度設立在 3,000 萬元的有 7 個監督要點（科技、僑務、文化、衛生、青年、教育、體育）；其他的設立基金額度分別是 2,000 萬元（農業）、1,500 萬元（環境保護）以及 1,000 萬元（大陸、法務）。財團法人基金額度的設定與之前的監督準則相比未有太大的差距，差別只在於過去大多只限定財產總額達到標準（動產與不動產的總值符合監督準則的規定）即可，現在為

了讓各類型的財團法人有能力去從事符合設立目的的業務，大多會在條件中設定設立基金的現金額度，例如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即規定其財產總額不得少於 5,000 萬元，且現金總額不得少於 3,000 萬元。

(三) 各類型財團法人備查資料繳交時間不一

在組織的財務方面，每年主管機關需要審核的就是財團法人下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上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具有一定規模的財團法人還需要有會計師查核簽證，不過不同類型財團法人的繳交時限和要求也不盡相同。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這兩項目理應於新年度開始前繳交，因其代表著下一年度組織的運作規劃以及預算花費，但有些組織需配合當年度決算始能訂定下一年度計畫，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應該是越早繳交要求越嚴格；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這三項則應該是年度結束後，繳交時間離結束時間越近，理當是越嚴格，代表主管機關可以針對過去一年度的表現盡快審視、課責。

年度前需繳交的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最早的必須提前到前一年度的 6 月底前經董事會董同意後繳交（外交），等於是半年之前就必須繳交下年度的整體規畫；最晚的則是到當年度的 3 月底前繳交（農業、衛生），如此面對的問題可能是第一季的活動都已經舉辦完了才繳交，另外則是與財團法人法的規定相衝突，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像是農業（3 月底前）及退撫（2 月底前）等財團法人監督要點之規定皆超過一月底繳交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都與法律位階較高之財團法人法違背。

至於年度結束後須繳交的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大多都是要求在 2 月到 5 月間繳交上一年度的資料，此處差異不大。除此之外，還有一點也是值得探討，年度前與年度後所需繳交的資料，按理來說應分兩次繳交，但也有少數部會（農業）的繳交時間要求相同，等於是同時繳交兩份資料，資料繳交時間如此規定似乎都已失去其該有的監督功能！

（四）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高達七成類型財團法人未規定比例

財團法人的設立是基於公益性質，屬於廣義的非營利組織，在不能分配盈餘的狀況下，若是有營業收入及捐款都應該運用於與目的事業相關的業務上，也就是當初設立財團法人的目的。如果要符合免納所得稅的資格，根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是以各類型的財團法人至少必須支出達此標準始有機會具有免稅之地位。而在各項財團法人監督要點中也有與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類似的規定，例如教育、體育、青年、衛生、文化、僑務類型的財團法人皆有規定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其餘 17 個類型財團法人未規定者（共佔所有類型七成）若無法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就必須按規定納所得稅。

（五）具有一定規模之財團法人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並非所有成立的財團法人都需要會計師查核簽證，而需要的多是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組織，並符合以下兩個要件的其中之一，一個是最初在法院登記的財產總額，另一個則是每年度的總收入達到一定標準。而要求最嚴格的是當年度收入總額超過 5 百萬元就必須有會計師查核簽證（體育事務）；最多的有 5 個是要求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

達 1 千萬以上（教育、青年、衛生、文化、僑務）；其他的還有登記財產總額達 5 千萬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國防）、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2 千萬以上（環保）、登記財產總額達 3 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大陸）、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科技），而最寬鬆的則是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 億元以上（財政、金管會）才需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未提及者則是未在監督要點中規定。

二、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財團法人法對於網站資訊揭露規定之差異

（一）備查資料由自由公開轉變為應主動公開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前些資料僅須交予教育部備查，其中並無強制規定須於基金會網站或其他指定網站公開，但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時可選擇是否於該網站上公開繳交的資訊。

財團法人法則於第 25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除了前述資料依規定須主動公開外，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

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法院登記財產達一億元或年度總收入達一千萬元之財團法人會計師簽證亦應主動公開。

(二) 備查資料應於送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之備查資料，基金會每年 6 月 30 日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完畢後，即屬完成，無須特別公開。而財團法人法則是規定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而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詳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

(三) 教育部指定備查資料須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

原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無規定基金會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所填報備查之資料須公開，因此教育部採鼓勵之態度，於系統填報時提供基金會可勾選公開之選項。財團法人法則規定基金會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主管機關可另有指定公開方式（詳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教育部因此以此條文為依據指定須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表示基金會於系統上填報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即會於該網站上直接公開。

(四) 未繳交資料或未公開資訊最重得廢止財團法人許可

原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無針對未按時送交備查資料之財團法人訂有罰則，最多僅教育部可予以糾正。然而，財團法人法則具體針對違反事項做出規範，「未依規定送交備查資料」、「未依規定公開備查資料」或「報送資料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可處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另違反財團法人法規定，

經主管機關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財團法人之許可。

三、小結

綜觀財團法人法及原先各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針對資訊揭露部分有幾項差異之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規定整理如表 1），其一為繳交資料的時間由分散改為統一，原先各主管機關各自訂定資料繳交時間，標準不一，現今則統一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需於當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需於當年度開始後五個月內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詳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其二為規定需主動公開之資訊，原先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僅規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等資料需於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未規定須將資訊公諸於眾，現財團法人法則規定除需將前述幾項備查資料主動公開外，尚須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詳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其三為財團法人法新增處罰規定，未依規定將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備查資料者，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最重甚至可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詳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6 項、第 30 條）。

表 1 行政院各部會財團法人監督要點比較

各部會監督準則名稱	主管機關	頒布日期	最新修訂日期	最低基金額度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	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1.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⁴	教育部	2003 01/02	2016 03/04	現金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12/31 前報教育部，並於 6/30 前上傳備查 ⁵	5/31 前報教育部，6/30 前上傳備查 ⁶	不得低於 60%	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
2.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⁷	教育部	2002 04/16	2017 11/30	現金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12/31 前報教育部備查	5/31 前報教育部備查	不得低於 60%	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5 百萬以上
3.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⁸	教育部	2001 05/24	2014 05/02	現金不得低於 3,000 萬元	12/31 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6/30 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不得低於 60%	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5 百萬為例外）
4.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⁹	內政部	2007 05/30	2012 11/19	另行公告	1/31 前，報內政部備查	5/31 前，報內政部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5.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	外交部	2005	2012	無特別註明	會計年度開始	會計年度結	未規定	未規定

⁴ 已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廢止。

⁵ 教育事務之財團法人有特別規定，必須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等資料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備查。

⁶ 同註 5。

⁷ 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廢止。

⁸ 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廢止。

⁹ 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廢止。

各部會監督準則名稱	主管機關	頒布日期	最新修訂日期	最低基金額度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	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許可及監督要點		09/26	07/10		前，報送外交部辦理 ¹⁰	束後，報送外交部辦理 ¹¹		
6.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¹²	國防部	2006 10/04	2012 08/14	5,000萬元，但現金不得低於3,000萬	1/31前報送國防部備查 ¹³	5/31前報送國防部備查 ¹⁴	未規定	登記財產總額達5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1千萬以上
7.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衛生福利部	2014 11/12		現金不得低於3,000萬元	3/31前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3/31前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不得低於60%	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或年度收入達1千萬以上
8.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¹⁵	衛生福利部	2014 01/15		現金不得低於3,000萬元	1/31前，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5/31前，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9.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經濟部	2003 02/15	2012 06/14	無特別註明	12/31前，報經濟部備查	4/30前，報經濟部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¹⁰ 使用政府的會計年度（7/1到隔年度6/30），且規定僅約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¹¹ 同註10。

¹² 已於2019年01月31日另訂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¹³ 使用政府的會計年度（7/1到隔年度6/30）。

¹⁴ 同註13。

¹⁵ 已於2019年02月01日廢止。

各部會監督準則名稱	主管機關	頒布日期	最新修訂日期	最低基金額度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	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16								
10.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¹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9 02/01		1,500萬元， 但現金不得低於1,200萬	1/31前送環保署備查	5/31前送環保署備查	未規定	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或年度收入達2千萬以上
1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8 02/13	2013 01/30	現金不得低於1,000萬	1/31前送陸委會備查	5/31前送陸委會備查	未規定	登記財產總額達3千萬或年度收入達1千萬以上
12.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¹⁸	交通部	2007 06/20	2014 12/16	無特別註明	3/31前並經董事會通過，主動公開並送請交通部備查	5/31前並經董事會通過，主動公開並送請交通部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與監督要點 ¹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3 05/22	2015 10/22	現金不得低於2,000萬	3/31前報農委會備查	3/31前報農委會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¹⁶ 已於2019年02月01日廢止。

¹⁷ 已於2019年02月01日另訂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¹⁸ 已於2019年02月01日廢止。

¹⁹ 已於2019年04月12日廢止。

各部會監督準則名稱	主管機關	頒布日期	最新修訂日期	最低基金額度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	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14.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法務部	2000 12/28	2015 12/29	現金不得低於 1,000 萬	1/31 前報法務部 備查	5/31 前報 法務部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15.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²⁰	文化部	2013 06/11	2018 01/09	現金不得低於 3,000 萬	2 月底前報文化 部備查	5/31 前報 文化部備查	不得低於 60%	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
1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²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001 04/18	2012 03/28	無特別註明	前一年 7/31 前 報送原能會備查	4/15 前報送 原能會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17.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²²	僑務委員會	2006 12/06	2014 05/27	現金不得低於 3,000 萬	2 月底前，報僑 委會備查 ²³	2 月底前，報 僑委會備查	不得低於 60%	登記財產總額達 1 億元或年度收入達 1 千萬以上
1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12 08/09	2018 04/30	無特別註明	3/31 前送退撫會 備查	5/31 前送 退撫會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²⁰ 已於 2019 年 04 月 02 日廢止。

²¹ 已於 2019 年 04 月 23 日廢止。

²² 已於 2019 年 04 月 12 日廢止。

²³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之財團法人，除年度目標外，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得延至 5 月底前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報僑委會備查。

各部會監督準則名稱	主管機關	頒布日期	最新修訂日期	最低基金額度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	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	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19.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²⁴	科技部	2019 02/01	2014 04/10	3,000萬元， 但現金不得低於1,000萬	1/31前送科技部備查	5/31前送科技部備查	未規定	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
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07 06/13	2017 10/11	無特別註明	前一年10/31前報通傳會備查	3/31前報通傳會備查	未規定	未規定
2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 04/15	2017 11/10	現金不得低於500萬	10/31前送金管會備查	4/15前送金管會備查	未規定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
22.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	財政部	1987 09/15	2000 06/15	現金不得低於500萬	前一年10/31前送財政部備查	3/31前送財政部備查	未規定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
23.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勞動部	1988 03/04	2017 05/15 廢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資訊更新至 108/6/30。

²⁴ 已於 2019 年 02 月 01 日另訂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與資訊揭露

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就是課責，若是整體非營利組織的大環境不注重課責的落實，就容易發生問題，而這個問題就會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波及的可能不只是出問題的非營利組織，衝擊的是整個第三部門的聲譽；而且非營利組織所具備的常常不僅是組織的使命，還背負著社會的高度期待和要求，正是因為其資源是取之於社會，民眾才會用高標準來檢視非營利組織。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即使只有少數的非營利組織有弊案被揭露，其他的組織也會受到輿論的質疑，導致整個社會會有一段時間存在著不信任非營利組織的氛圍，嚴重挑戰其合法性（馮燕，2001：226；高永興，2015：8-9）。

壹、資訊揭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

資訊揭露是課責的重要先決條件（Zainon, Atan & Bee Wah, 2014: 36）。Brody（2002: 473）指出，為了確保非營利組織內部和外部的課責，需要經由四個面向的機制來輔助：1.政府透過法律的方式管制；2.非營利部門透過同行彼此相互監督；3.非營利組織的組成者（捐助者、會員、職員、顧客、合約贊助者）透過掌控非營利組織的使命和投入，以確保方案的效能；4.一般社會大眾（納稅人或是市民）透過資訊揭露去衡量非營利組織活動的社會價值。而本文所欲著墨的點即在於第4點的資訊揭露，以政府現階段的人力、物力而言，光是處理透過法律去管制的事情都已經捉襟見肘，是以資訊揭露有更多的用意是透過民間的力量來監督，減輕政府的負擔。如同1913年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所言：「陽光就是最好的消毒劑」，資訊若是能透明公開，而不是由政府所掌握獨占，黑幕就能漸漸地打開。

Halter 等人（2009: 375）指出，資訊揭露是一個用來避免組織的利益被個人利益所取代的策略工具；英國的非營利組織監督主管機關—英格蘭與威爾斯慈善團體委員會（the Charity Commission for England and Wales）—也承認必須對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做監督，以減少資訊不對稱的問題（Zainon, Atan & Bee Wah,

2014: 37)。毫無疑問地，導致組織腐敗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資訊不透明，而透過資訊揭露我們可以讓腐敗的問題更容易被發現。我們對於非營利組織有著更高的道德要求，這是因為非營利組織的主要目的是為社會服務，而不是增加股東的個人財富，而且只要滿足法律的規定，稅捐單位也會賦予免稅的法律地位；不只如此，包含捐贈的民眾、組織也都會因為捐贈給非營利組織而獲得相對應的稅賦減免和扣抵，影響的層面如此的大，非營利組織也應該受到相對應的監督。

除了前面所論述資訊揭露的消極防弊面向，在積極的面向上，非營利組織應該努力獲得社會認同、民眾信任，以增加其存在於社會的正當性。資訊揭露是組織增加正當性的關鍵因素，它幫助利害關係人得知組織的行為和意圖。唯有非營利組織願意讓其所作所為透明化，才能讓民眾有真正的參與，和產生認同。因此在道德層面上，非營利組織自願揭露資訊是為了被視為是社會服務的代理人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et al, 2014: 772；高永興，2015：9)。

對於非營利組織來說，為了取得社會大眾、支持者的認可，需要有更多可取信於社會大眾的機制出現，因此非營利組織就會需要建立公信力，像是透過資訊透明化與開放式監督 (馮燕，2001：225)；Darbshire (2010) 則指出主動揭露資訊的重要性，在非營利組織內，這種主動揭露被視為是一個負責任的行動，也因此促進了組織在實務運作中信任的增加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et al, 2014: 770)。欲達成組織的透明運作，還有一項要素就是透明和課責的組織文化基礎，如此才可能由內而外的讓公眾認同組織是開放和負責任的 (Lee & Joseph, 2013: 2223)。Vernis 等人 (2006) 也強調，非營利組織必須要能夠持續以嚴謹的態度，提供真實和透明的資訊給社會大眾，否則社會大眾的信任將會逐漸萎縮。

Parsons (2007：190) 指出財務資訊的揭露可以直接影響個人的捐款決定，且財務資訊和非財務資訊的揭露也會影響民眾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觀感。Saxton 等人 (2012：4) 則指出非營利組織被驅動去資訊揭露的原因有 3 個，第 1 個是公共物資募集的考慮；第 2 個是為避開潛在的政治成本 (如監督)；第 3 個是為吸引新的捐贈者。

而非營利組織的生存不只取決於它的表現，有時候更是看它是否值得被支持，如果捐助者確信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年度報告是具有參考價值的，資訊揭露也可能會吸引或增加捐助者的貢獻（Zainon, Atan & Bee Wah, 2014: 37）。Coe（2007）也指出非營利組織的財務管理可藉由管理資訊系統的輔助，提供即時預算執行資訊，除有助於組織成員掌握第一手資訊外，對於組織募款與整體財務運作亦較有效率與效能。同時，藉由資訊管理平台公布預、決算資訊，也能讓各界捐款人對於非營利組織運作產生信心與信賴。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為了回應重要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資訊揭露不只是一種對公眾壓力的回應，更成為了組織生存的一項策略（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et al, 2014: 772; Van Hulle & Dewaelheyns, 2014: 71）。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於臺灣的法規和管理措施，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尚缺乏共同的規範，亦未具有強制性，因此願意主動對外公開者，仍屬有限（高永興，2015：12）。

貳、網站揭露（Web Disclosure）

網站揭露是一種實務的創新作法—組織自願在網站上揭露高品質的財務和績效資訊，而這也是為了因應時代的潮流所做的轉變，從紙本印刷散佈到網路傳播，不只是技術需要更新，有時候更需要調整的是組織對於資訊公開的態度。網路提高了企業揭露財務報告的意願。在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等不同的溝通管道之間，網路具有多個優勢，像是有效性（availability）、可近性（accessibility）和低成本。因為比起過去使用印刷的方式公布，可以省去很多成本；而且透過網路公布財務資訊，可以比傳統的管道更即時。而今日網站已經是非營利組織利害關係人的主要資訊獲得管道之一，因此非營利組織應該透過網站採取比較主動積極的作法，將資訊公開於網路上（Van Hulle & Dewaelheyns, 2014: 71;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et al, 2014: 770）。

組織的資訊揭露可以分為兩個面向，一個是財務資訊揭露，另一個則是績效資訊揭露。財務資訊揭露指的是捐贈者、受益者和一般社會大眾可以評估組織的

運作是否有效率；績效資訊揭露是指捐贈者、受益者和一般社會大眾可以評估組織是否具有效能，達成組織的社會使命。網站揭露則是一個機制，透過更大程度的財務和績效資訊公開來達成。另外像是員工和董事會名單的資訊提供，亦是為了對組織的管理和治理績效課責。提供高品質的組織績效資訊象徵著組織的高效率，也提供了捐贈者和利害關係人一個工具去評估組織是否達成社會使命（Lee & Joseph, 2013: 2219）。

網站揭露的原則和最佳實務（Principles of Web Disclosure and Best Practices）還建議非營利組織應該至少公布以下的訊息在網站上：1.任務、願景；2.目標或結果的績效；3.成功的故事、感謝狀；4.更廣泛的社區影響力；5.人員名單；6.股東會名單（Lee & Joseph, 2013: 2219）。以下幾篇國外的實務研究運用資訊揭露指標（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dex）來檢視非營利組織的網站，以顯示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程度。Gandía（2011）的研究中指出西班牙的非營利組織資訊揭露程度很低，組織網站大多僅具有裝飾性質，沒真正發揮功能；而且研究結果也顯示資訊揭露的程度與未來獲得捐款的數量具有正向關聯。Lee & Joseph（2013）則認為網站的迅速架設，改變了以往揭露資訊的方式，這正好顯示了當前環境對於組織課責的氛圍，儘管已經有網路揭露的原則可以參考和遵守，但大多數的組織仍然未按照施行。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2014）分析了哥倫比亞 196 個非政府組織，不到一半的組織有網站，網路揭露的程度非常低，而且揭露最多的資訊是組織的概況；有趣的是，因為沒有法律規定鼓勵公眾去獲取非政府組織的資訊，組織反而著重在向管理單位報告，勝過於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將資訊公諸於眾。

目前國內有關財團法人的研究，多側重於探討私立大學、私立醫院之經營績效、財務槓桿、投資決策、治理等面向或是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之討論，還有關於基金會經營模式、募款策略的研究，但對於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卻鮮少討論。

參、資訊揭露指標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dex)

資訊揭露指標的功能是用來檢視組織的網站揭露情況，從過去的國外研究中找出適合運用於非營利組織的指標來作為參考。Gandía (2011) 提出了一個資訊揭露指標 (以下稱為指標 A，詳附錄三) 用來審視西班牙的非營利組織，此指標包含了四個面向：一般性資訊 (General Information)、治理和財務資訊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導引和介紹 (Navigation and Presentation) 以及關係網絡 (Relational Web)，共 78 個項目，透過指標呈現的結果提高網站的實用性、與大眾的互動性以及組織的透明度。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 (2014) 則運用資訊揭露指標 (以下稱為指標 B，詳附錄四) 分析了哥倫比亞 196 個非政府組織，該指標有四個線上透明 (online transparency) 的面向：組織概況 (organizational profile)、組織績效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組織的治理 (governance) 以及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共 39 個檢視項目，分析結果顯示不到一半的非政府組織有網站，網路揭露的程度非常低，揭露最多的資訊是組織的概況。

觀察兩個實證研究所運用的資訊揭露指標，指標 A 的檢視項目多，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我國未有法律規定資訊揭露的前提下，多數財團法人不易達成；相比起來指標 B 的檢視項目較少，雖然比較不細碎較易達成，但有些項目又略顯寬鬆，因此本研究參考指標 B 之項目進行盤點，整理出第三章的資訊揭露指標架構，另本研究將於第四章提出符合我國國情之資訊揭露指標。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與課責

從前述文獻中可得知，非營利組織之資訊揭露行為，被視為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捐款者可以根據非營利組織之行為去判斷是否要捐款或該如何對該組織課責。李嵩賢 (2003:29) 指出，非營利組織的課責即在於組織的經營管理是否被組織的支持者、成員、受益者、員工、合作者所信任，公開檢視經營的成果、程序、過程、資訊及責任，以釐清成敗歸屬。而 Independent Sector (2000:3-4)

曾提出多項強化非營利組織自律與課責之作法，包括：

- 一、組織能力之建立；
- 二、協助媒體和公眾理解非營利組織及其課責議題；
- 三、讓董事會與其他外部關係人充分了解組織使命與運作；
- 四、強化報告工具；
- 五、上網公告組織資訊；
- 六、設定標準並加以落實等。

Brody (2002) 則指出 4 個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課責定義：1.誠實的會計制度與避免欺騙；2.好的治理；3.對於組織任務的堅持；4.慈善效能的證明。因此從上述做法可知非營利組織欲強化課責之作法，可透過上網公告組織相關資訊來達成，包括財務資訊及成果報告，另外強化報告工具部分也可透過繳交予主管機關之備查資料著手，透過定期檢討繳交資料內容，來達成此項目的。

Kerarns (1996) 強調資訊公開是課責概念中很重要之一環，對非營利組織之監督，或非營利組織自律最好的方式，即是將組織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公開，任何人都可以方便的取得資料，除直接減少非營利組織管理人員之舞弊外，間接可促使非營利組織提升其效率（許崇源，2000）。在現今的趨勢下，雖可透過紙本出版物去揭露非營利組織資訊，但若以以資訊的散布速度、傳遞範圍及印刷成本來考量，網站資訊揭露都可以是最有效的課責方式。另外 Nelson、Bank 與 Fisher (2003) 則認為課責揭露 (accountability disclosures) 與公開報導 (public reporting) 為非營利組織課責很重要的一環，財務資訊揭露與公開報導可提升民眾對於非營利組織績效的監督與了解。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透過網站內容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欲探討四個研究問題，第一個是欲掌握當前我國具有一定規模之教育事務型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現況，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參考國外相近之研究製作評估架構表，對於財團法人之網站進行內容分析，得到網站資訊揭露的概況，並且透過整理行政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財團法人法，了解現行法規對於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的規範。第二個研究問題是面對網路時代的課責，財團法人法也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而本研究取得初步的分析結果後，想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受到網站內容分析的財團法人，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所可能採取的短期、中期與長期作為為何。第三個研究問題接著探究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於此些現象及結果之看法，以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於提高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程度未來可能採取的政策行動。最後一個研究問題輔以訪談具有非營利組織實務經驗的專家、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者、財團法人及行政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資訊揭露實務的看法和建議，以建立符合我國財團法人所使用的資訊揭露指標。

第一節 網站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是以訊息的實質內容為主要研究對象，也又是探究「什麼」的問題（王石番，1989：83）。內容分析法有處理「文件」（document）多元的優勢，正式文件如檔案、公報、報紙、印刷文件等；私人文件如日記、回憶錄、自傳等；其他文件如問卷、視聽媒介（張紹勳，2001）。Krippendorff（2008）等人也指出，此研究方法為一種質化與量化結合的方法，選定研究範圍，試著將質化的資料以量化的方式歸納分析。近來網路科技如 e-mail、網站、Blog 和 Facebook（洪雅慧，2010：84-89）都可成為內容分析的素材。其中，網站內容分析方法又稱為線上檢閱觀察法，係針對網際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的內容進行客觀、有系統的描述與調查分析的研究途徑。

王石番（1992：138）綜合幾位學者的研究，將內容分析的流程歸類為：1.問

題的形成與假設；2.研究母體的界定；3.樣本的選取；4.建構類目；5.界定分析單位；6.建立量化系統；7.信度檢測；8.內容編碼；9.資料分析；10.解釋推論等 10 個步驟。本研究將運用「內容分析法的方式」，評估教育事務類型的財團法人之資訊揭露程度，以下參考王石番的內容分析流程，整理出本研究適合的內容分析步驟（如圖 1）。以下針對各步驟分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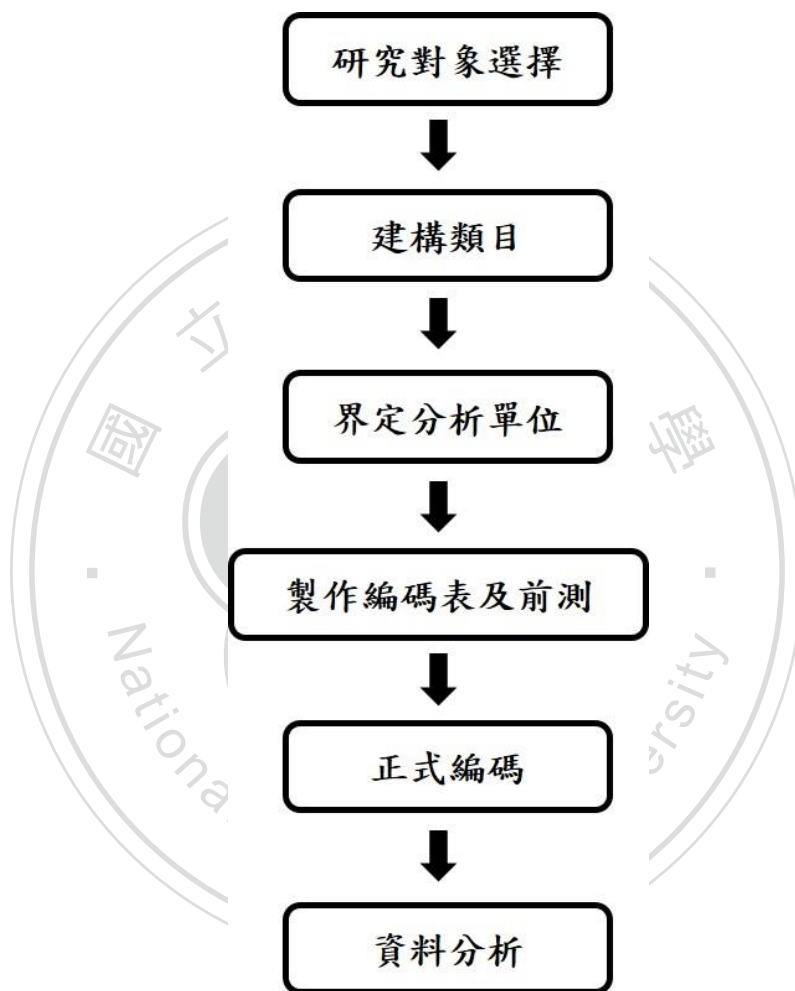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內容分析步驟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壹、研究對象選擇

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究對象為全國性的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資料來源取自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向教育部登記的財團法人數量為 739 個，而本研究鎖定在歷年登記總資產具有一定規模的財團法人為研究對象，因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每年度須有會計師查核簽證，故總財產的額度限制在 1 億元以上。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1 億元以上之全國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 82 個，因為本研究欲針對財團法人之網站做檢視，初步篩選刪除沒有網站的財團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 28 個，剩餘 54 個財團法人作為本研究內容分析的對象（如表 2），表中各財團法人的順序是按照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多寡排列，由最低的 1 億元排序到最高的 36 億元。



表 2 研究分析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1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2005/02/05	100,000,000	100,000,000	http://www.longyen.org.tw/
2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1977/01/28	1,200,000	100,000,000	http://www.cref.org.tw/
3	財團法人玉溪有容文教基金會	2005/01/06	30,000,000	101,556,000	http://www.garden91.org/
4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	1990/01/24	10,000,000	103,515,851	http://www.kjftw.org.tw/
5	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會	1993/12/22	10,000,000	106,513,652	http://www.tapeng.org.tw/
6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1984/12/14	1,000,000	109,164,160	http://www.budaedu.org/
7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995/10/03	10,250,000	114,846,958	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
8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	1997/11/11	10,000,000	119,000,000	https://farglory-charity.com/
9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1996/05/03	60,000,000	120,000,000	http://www.sunyunsuan.org.tw/
10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1974/06/27	10,000,000	131,000,000	http://www.pcf.org.tw/
11	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	1986/07/03	12,000,000	131,160,000	http://www.capco.com.tw/
12	財團法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	1996/06/05	10,000,000	142,000,000	http://www.tscf.org.tw/
13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991/12/20	10,000,000	143,407,256	http://www.mkhc.org.tw/
14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1998/03/19	50,000,000	150,000,000	http://www.ccf.org.tw/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966/04/26	65,000,000	150,670,000	http://www.sysacf.org.tw/
16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1989/06/01	1,000,000	158,473,240	http://www.hef.org.tw/
17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1991/05/14	50,010,000	160,000,000	http://www.ktli.org.tw/default.php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18	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1989/04/29	100,000,000	170,000,000	http://www.yucc.org.tw/
19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2006/09/04	42,713,909	170,524,158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
2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990/03/23	170,000,000	175,000,000	http://www.fubonedu.org.tw/
21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2007/03/21	30,000,000	190,497,820	http://www.hanru.org.tw/
22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1987/10/16	30,000,000	196,033,356	http://www.fan.org.tw/
23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2006/11/30	200,000,000	200,000,000	http://www.csc.com.tw/csc/gef/index.asp
24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1992/11/09	50,000,000	200,000,000	http://www.icbcfoundation.org.tw/
25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2004/06/03	30,000,000	204,472,035	http://www.fortune-land.org.tw/
26	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	1996/02/12	150,000,000	210,000,000	http://www.happynet.org.tw/
27	財團法人日盛教育基金會	1990/01/04	10,000,000	215,460,000	http://www.jsedufund.org.tw/
28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976/11/16	100,000,000	218,538,065	https://www.femf.feg.com.tw/feada/
29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1995/04/19	10,000,000	220,000,000	http://www.lienho.org.tw/
3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990/01/17	7,000,000	279,807,593	http://www.ccpq.com.tw/chinese/03_social/01_detail.aspx?MID=3
31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	1993/11/17	10,000,000	337,555,106	http://kuentai.org.tw/
32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1994/11/23	30,000,000	394,030,187	http://www.hsin-yi.org.tw/
33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1990/08/17	8,773,548	398,322,527	http://www.jinghua.org.tw/
34	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	2003/05/28	5,000,000	450,000,000	http://www.chianghsusun.org.tw/index.php
35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1998/04/20	10,000,000	459,776,413	http://www.tsmc-foundation.org/
36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	1990/03/20	100,000,000	502,334,122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6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金會				_b.jsp
37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2002/09/17	30,000,000	607,902,436	http://www.yсед.org.tw/
38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1994/08/04	50,000,000	648,500,000	http://www.peisheng.org/
39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1997/04/21	10,000,000	694,956,992	http://edu.blisswisdom.org/
40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1994/11/11	200,000,000	700,000,000	http://www.faos.org.tw/
41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1994/06/11	10,000,000	732,458,981	https://www.facebook.com/pg/liverhealth/
4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991/12/17	10,000,000	760,000,000	http://www.children.org.tw/
43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2000/10/20	126,892,000	843,236,000	http://cymfoundation.com/
44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1985/10/02	1,500,000	872,242,994	http://cd.fycd.org/
45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1990/10/29	15,000,000	903,750,000	http://www.delta-foundation.org.tw/
46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1978/12/23	4,000,000	909,257,719	http://www.hao-ran.org.tw/
4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1996/02/26	20,000,000	996,600,000	http://www.nwlhif.org.tw/
48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2007/10/24	30,000,000	1,098,636,391	http://www.htcfoundation.org.tw/
49	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	1978/12/30	400,000	1,397,000,000	http://www.archilife.org/
50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1980/12/31	2,000,000	1,488,410,050	http://kingcar.org.tw/
51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2001/12/31	30,000,000	1,627,503,113	http://www.mediatekfoundation.org/
52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2008/02/05	30,000,000	1,653,824,110	https://futienorg.blogspot.com/p/about.html http://www.futien.org.tw/main1/index.php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53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986/01/13	100,000,000	2,147,483,647	http://www.cyff.org.tw/
54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012/12/20	3,000,000,000	2,147,483,647	http://www.tang-prize.org/first.ph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貳、建構類目與界定分析單位

類目就是內容的分類，內容分析的成敗取決於類目。類目的擬定越是周延明確，適合於研究問題及內容，專題研究越是深入，也越具研究價值。建構類目的原則包括窮盡性、互斥性以及合乎性度、效度。窮盡性是指所有內容項目都可以歸入設定的類目；互斥性是指內容資料不得同時列入兩個類目，每個類目的操作定義都必須要非常清楚明確；合乎性度、效度則是指要考量到不同編碼員對於編碼表的同意度，同樣的編碼內容得出的結果應盡可能的一致，一致性越高結果就越可靠（王石番，1989：173-184）。

根據文獻回顧的整理，採用與本研究較相近之資訊揭露指標，參考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2014）的研究所使用的四個構面，分別是組織概況、組織治理、組織財務管理以及組織績效，整理出表 3 的 39 項資訊揭露指標。本研究是以各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之官方網站、Facebook 以及 Blog 為分析單位。每一項根據資料的「有」與「無」分別給予 0 分與 1 分的分數。若是該項目在網站上可以取得資訊則給予 1 分，若無法取得資訊則給 0 分；詳細評分描述在表 3 皆有說明。

表 3 資訊揭露指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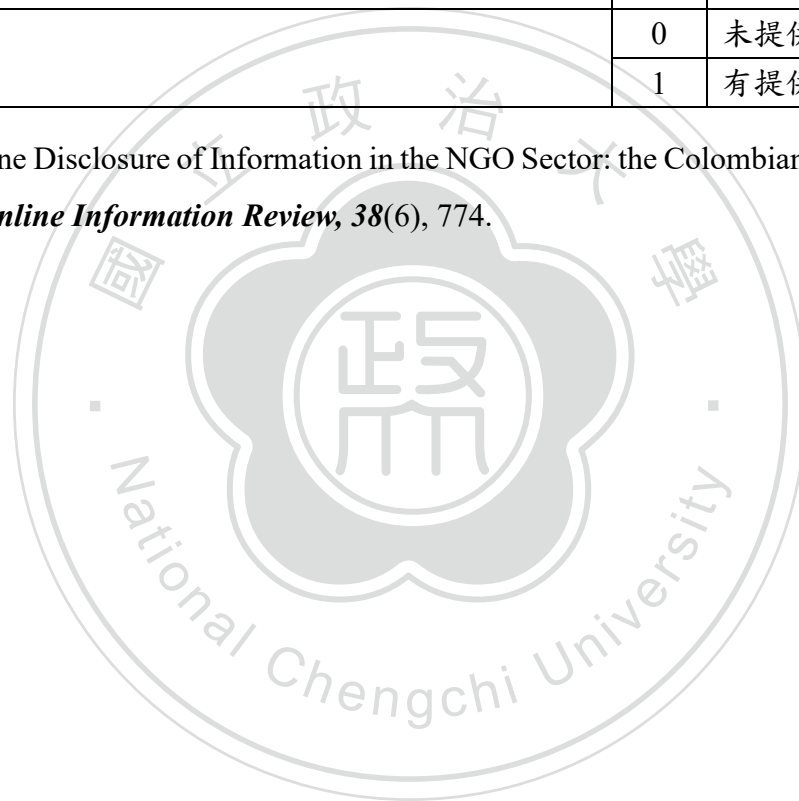
構面	衡量問題	評分	描述
組織概況 Organizational Profile	組織設立的動機 Motivations to establish the organization	0	未說明設立動機。
		1	有說明組織為何設立。
	組織設立的時間 Date of setting up the organization	0	未說明設立時間。
		1	有說明組織何時設立。
	加入組織的程序 Procedure for affili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0	未說明如何加入組織。
		1	有說明如何加入組織成為會員。
	捐助財務的資訊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0	無捐助財務的相關資訊。
		1	有提供捐款流程或捐款方式。
	地址 Address	0	未提供組織地址。
		1	有提供組織地址。
	電話 Telephone	0	未提供組織電話。
		1	有提供組織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0	未提供組織電子郵件。
		1	有提供組織電子郵件。
	志工人數 Number of volunteers	0	未說明志工數量。
		1	有說明志工數量。
與其他組織的協議 Agreement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0	未提供與其他組織的協議。	
	1	有提供與其他組織的協議。	
法律架構 Legal structure	0	未說明組織具有免稅法律地位。	
	1	有說明組織具有免稅法律地位。	
組織治理 Organizational	組織設立章程 Internal rules	0	未提供組織設立章程。
		1	有提供組織設立章程。

Governance		2	提供董事會成員姓名和簡短介紹。
	組織圖和／或內部結構 Organization charts and/or internal structure	0	未提供組織圖和／或內部結構。
		1	有提供組織圖和／或內部結構。
	董事會成員 Main governing bodies and their member	0	未提供董事會名單。
		1	有提供董事會成員名單。
	會議 Meetings	0	未提供財團法人本年度會議時間。
		1	有提供財團法人本年度會議時間。
	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 Name of internal tax auditor	0	未提供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
		1	有提供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
	組織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財務報表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0
		1	有提供財務報表。
來自國際合作的資金 Funding fr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0	未提供來自國際合作的資金資訊。
		1	有提供來自國際合作的資金資訊。
來自公部門的資金（補助、捐款） Funding from public funds		0	未提供來自公部門的資金（補助、捐款）資訊。
		1	有提供來自公部門的資金（補助、捐款）資訊。
會員的捐款 Funding from membership		0	未提供會員的捐款資訊。
		1	有提供會員的捐款資訊。
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 Funding from sales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0	未提供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資訊。
		1	有提供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資訊。
財務投資的收入 Funding from financial returns		0	未提供財務投資的收入資訊。
		1	有提供財務投資的收入資訊。
私部門的捐款 Funding from private sector		0	未提供私部門的捐款資訊。
		1	有提供私部門的捐款資訊。
個人的捐款 Funding from individuals	0	未提供個人的捐款資訊。	
	1	有提供個人的捐款資訊。	

	經營成本 Operational costs	0	未提供經營成本資訊。	
		1	有提供經營成本資訊。	
	計劃的資源分配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by project	0	未提供計劃的資源分配資訊。	
		1	有提供計劃的資源分配資訊。	
	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 Compliance with tax obligations	0	未提供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資訊。	
		1	有提供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資訊。	
	全部的花費 Total expenses	0	未提供全部的花費資訊。	
		1	有提供全部的花費資訊。	
	募款政策 Fundraising policy	0	未提供募款政策說明。	
		1	有提供募款政策說明。	
	組織績效 Performance	任務 Mission	0	未說明組織之任務。
			1	有說明組織之任務。
		原則 Principles	0	未說明組織之宗旨。
			1	有說明組織之宗旨。
組織的目標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s		0	未說明組織之目標。	
		1	有說明組織之目標。	
近期計畫的名稱 (今年) Title of current projects		0	未說明近期計畫的名稱 (今年)。	
		1	有說明近期計畫的名稱 (今年)。	
近期計畫的目標 (今年) Objectives of current projects		0	未說明近期計畫的目標 (今年)。	
		1	有說明近期計畫的目標 (今年)。	
計畫的時程表 Project schedule		0	未說明計畫的時程表。	
		1	有說明計畫的時程表。	
計畫的受益者 Project beneficiaries		0	未說明計畫的受益者。	
		1	有說明計畫的受益者。	
計畫實施的地點	0	未說明計畫實施的地點。		

Location of projects	1	有說明計畫實施的地點。
計畫的負責人	0	未說明計畫的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of projects	1	有說明計畫的負責人。
近期計畫的評估 (今年)	0	未說明近期計畫的評估 (今年)。
Evaluations of current projects	1	有說明近期計畫的評估 (今年)。
年度活動報告 (去年)	0	未提供年度活動報告 (去年)。
Annual activity report	1	有提供年度活動報告 (去年)。

資料來源：引自“Drivers for the Proactive Onlin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the NGO Sector: the Colombian case,” by M.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C. Caballero-Perez & M. López-Godoy, 2014,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38(6), 774.



參、信度分析與內容分析工作

建立信度之前必須先進行前測，本研究採用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 (2014) 的研究指標，雖然同是研究第三部門的組織，但因原先研究並非針對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進行施測，其能否適用於正式樣本，需先就部分樣本進行前測，研究者可根據前測之結果與編碼者進行討論並調整。編碼者就是依照類目和分析單位的定義，判讀內容，再歸入類目的人；編碼者數目不宜過大，以 3 至 6 位為佳 (王石番，1989：142)。本研究將選定 3 位編碼員進行前測及正式編碼，在編碼之前先就分類的項目、編碼的方式、各類目的詳細說明進行討論，待編碼員皆清楚規則之後始可進行編碼，且編碼過程不交換意見。

本研究預計隨機抽取以十分之一的樣本做為前測 (6 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之官方網站)，實施前測前，研究者將該財團法人之官方網站網址以及編碼說明表一併交給編碼員，並確認編碼員了解編碼的施作流程，此步驟是為了確認編碼員能理解編碼表中的各項說明，提高研究的信度以及編碼員的一致性。王石番 (1989：288) 提及內容分析的信度設計有三種類型：穩定性 (stability)、可複製性 (reproducibility) 和準確性 (accuracy)。穩定性是指透過一再檢測皆可得出類似的結果，同一編碼員針對相同資料編碼兩次結果不會差距太大；可複製性意指不同的編碼員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操作相同的編碼過程；準確性則是指整個編碼過程是否符合客觀、明確的標準。

為了處理編碼結果相左的狀況，將以多數者的意見為本研究的編碼結果呈現。至於不同編碼員之間的信度檢測，本研究採取「重測法」(Test-Retest)，要求兩個編碼員依據相同的編碼準則，登錄相同的資料 (王石番：1989：292)，一般而言信度係數是以 0.80 為標準，介於 0.67 和 0.80 之間，下結論就要格外小心，以下為計算之公式：

$$\text{相互同意度} = \frac{2M}{N_1+N_2}$$

$$\text{信度} = \frac{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M：表示完全編碼相同的次數

N_1/N_2 ：為第一位／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

N：為參與編碼人員數目

圖 2 檢測信度與相互同意度之公式

資料來源：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於實證（294 頁），王石番，1989，台北：幼獅文化。

在實施前測前，先針對各類目進行討論、交換意見，抽取 6 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成為前測的樣本，包含研究者共三位編碼員，皆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的碩士生，代碼分別為 A、B、C，前測操作包含討論時間共計四小時。經過公式計算 A 與 B 之間的相互同意度為 0.76，A 與 C 之間為 0.78，B 與 C 之間為 0.79；平均相互同意度為 0.78。經計算後信度為 0.91（本研究數字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已高於要求的標準 0.80，因此可正式進入正式編碼階段。

$$\text{信度} = \frac{3 \times 0.78}{1 + (2 \times 0.78)} = \frac{2.34}{1 + 1.56} = \frac{2.34}{2.56} = 0.914... = 0.91$$

第二節 深度訪談法

壹、訪談對象

為能深入了解財團法人、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對於網站資訊揭露態度及資訊揭露現況，本研究擬採用深度訪談之方式蒐集資料，期盼能對網站資訊揭露的成果有更深層的了解，並能在未來建構一個符合我國實務狀況之資訊揭露指標。深度訪談的部分會輔以主管行政機關的看法、受到網站內容分析之財團法人的訪談，以及專家學者的建議來提供不同角度的解讀。行政機關是主管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的「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透過訪談了解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主管機關針對網站資訊揭露的未來政策作為，不管是法規面修正，還是在財團法人執行上的監督，以及對於資訊揭露盤點表之建議。

專家學者的部分則是訪談對非營利組織有深入了解的財團法人及學者，分別為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以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的教授；選擇海棠文教基金會的原因為該財團法人其中一項任務為非營利組織人才之培訓，透過訓練人才這層關係使其可以了解其他教育類型財團法人對於網站資訊揭露的態度和作為，以及對於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的期待。

至於受分析的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則透過內容分析的結果選擇訪談對象。本研究所採用的資訊揭露指標共 39 項指標，總分 39 分，以量的方式可以將其等分區分為三層次，「表現較不佳的」為 13 分以下、「表現中等的」為 14 分至 26 分、「表現佳的」為 27 分以上；惟經盤點並無 27 分以上之財團法人，因此為配合本研究實際盤點情況，將「表現佳的」定義為 14 分以上，「表現較不佳的」定義為 10 分以下。

另以質的方式則區分為為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詳附錄五，包括企業、企業家個人捐助成立或前述對象為基金會主要贊助者之財團法人）與一般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在資訊揭露的領域中以財務資訊的揭露最為受到關注，而企業的資訊揭露也先行於非營利組織或財團法人，若是以此邏輯思考，這些企業捐贈型財

團法人應該會較為注重財務方面的資訊揭露，預計在兩類型的財團法人之間，資訊揭露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在正式編碼評分過後，將針對表現的良窳與是否為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兩項條件進行交叉比較，得出四個象限不同的結果，分別是「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非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以及「非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再從中抽取訪談對象，研究受訪對象一覽表如表 4。

表 4 研究受訪對象一覽表

樣本	訪談對象	訪談日期	訪談方式	代號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2018 年 12 月 04 日	面訪／錄音	F1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面訪／錄音	F2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2019 年 01 月 16 日	面訪／錄音	F3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2019 年 04 月 18 日	面訪／錄音	F4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面訪／錄音	F5
專家學者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2019 年 05 月 21 日	面訪／錄音	S1
專家學者	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	2019 年 05 月 23 日	面訪／錄音	S2
政府單位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	2019 年 06 月 18 日	面訪／錄音	G1、G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貳、訪談大綱

在本研究訪談大綱中（詳附錄六），不論是何種類型的受訪者都會詢問一些共通性題目（詳表 5），像是「根據本研究的初步網站檢視結果，受訪者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以及「本研究所使用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有哪些項目未來可以揭露，哪些項目未來仍然無法揭露，原因是什麼」，並從中得知整體的網站資訊揭露現況以及目前所使用盤點表的不足之處，以便於後續建立適合我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適用之盤點指標。

再者，針對所有受訪的財團法人，則會詢問「每年將『年度工作計畫』、『經

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對於基金會來說，在相關資源、人力、工作安排上有何影響？」以及「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未來有何相對應的作為？」，從而了解財團法人法之施行對於財團法人之影響，與財團法人每年度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填報資料是否會造成人力及工作分配上的問題。至於財團法人的部分還有透過初步分析的結果來分類，面對不同表現的財團法人所探討的問題則有些許差距，根據網站資訊揭露表現好壞再細分問題，對於表現較佳之財團法人欲了解是何原因讓他們比其他財團法人更願意在網站上揭露更多資訊；表現較差之財團法人則想解除了法規的規定及罰則之外，有沒有其他誘因會讓他們更願意在網站上揭露資訊。

除了財團法人之外，另一部分的訪談則著重在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上，對比前述訪談之財團法人，此部分比較是以旁觀者的角色從旁觀察及輔導，因此去們共同的題目有三個分別是「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在資訊揭露的實際在執行上會遇到什麼困難？在我國的環境下，網站資訊揭露未來會成為財團法人主要的課責管道？」、「財團法人法規定需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的資訊，是何原因目前並無開放給一般民眾查詢？」以及「有何具體方法改善或解決網站資訊揭露不足的問題？」，想了解專家學者與主管機關所觀察到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所產生的問題，是否與實際執行的財團法人相同，或有什麼不同之處；再來是何原因讓財團法人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的資訊，並未對民眾公開；最後則想知道除了法律的規定之外，有沒有其他的作為可以改善、提升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程度。

另外則針對專家學者詢問財團法人法於現階段通過的意義與目的以及以專家學者的立場來說，是不是支持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在財團法人法三讀通過前，其實已有各種類型財團法人的監督要點在運作，此時通過的財團法人法能讓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更透明，還是僅具有象徵性意義。主管機關的部分，因為涉及財團法人法授權子法之制定及執行，所以欲了解主管機關如何查核財團法人是否於網站上公開資訊，以及主管機關對於網站資訊揭露抱持著什麼樣的態度，

資訊揭露對於政府監督財團法人是助力還是阻力。

表 5 訪談題目整理一覽表

受訪者類型	共通性題目	非共通性題目	
企業捐贈型 表現較佳之 財團法人	1.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受訪者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 2. 本研究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中，有哪些項目未來貴基金會將有揭露之可能？哪些項目仍然無法揭露或有揭露之難處？	1. 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此規定對於貴基金會來說，在相關資源、人力、工作安排上有何影響？ 2. 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6 月底三讀通過，預計於 108 年年初實施，對貴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未來有何相對應的作為？	根據本研究初步盤點，貴基金會的網站資訊揭露成果較其他同類型的基金會表現好，有什麼特別的因素，讓貴基金會比起其他同類型的財團法人更願意在網站上揭露組織資訊嗎？
非企業捐贈型 表現較佳之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若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財團法人來說，除了前述規定外有何誘因可以提高網站資訊揭露的意願？
企業捐贈型 表現不佳之 財團法人		1.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在資訊揭露的實際在執行上會遇到什麼困難？在我國的環境下，網站資訊揭露未來會成為財團法人主要的課責管道？ 2. 財團法人法規定需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的資訊，是何原因目前並無開放給一般民眾查詢？ 3. 有何具體方法改善或解決網站資訊揭露不足的問題？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於資訊揭露的影響會朝向資訊更透明？還是僅具有宣示性的象徵意義？若以財團法人的實務工作者觀點來看，老師支持網站資訊揭露嗎？
非企業捐贈型 表現不佳之 財團法人			1.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規定應送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未公開者將有 3 至 15 萬元罰鍰，教育部如何審查基金會是否已公開備查資料？ 2. 若開放民眾查詢，對於政府監督財團法人而言是助力？還是阻力？未來是否會開放？或是仍會規定需於基金會自己的網站公開？
專家學者			
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第四章 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揭露現況與未來作為

財團法人法歷經十多年的討論，三度進入立法院會，終於在 107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上路施行，為能了解一定規模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現況（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本研究於 107 年底重新盤點 54 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之網站，期能對照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後，網站資訊揭露之差異，因此所使用之網站內容分析法，是針對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之網站進行盤點，以對比施行後所規定必須揭露之資訊。

第一節 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揭露現況與面臨困境

由於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有規定財團法人應公開之資訊，包含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項目，因此本研究盤點之網站資訊揭露結果，皆以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之網站為分析依據。

壹、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現況

本研究所採用的資訊揭露指標共 39 項指標，總分 39 分，每一項目若「有」則得 1 分，若「無」則得 0 分，經過篩選過後的 54 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整體網站資訊揭露表現，最高分數為 26 分，最低分數為 5 分，平均分數為 11.04 分，中位數為 9.5 分。若再區分為企業捐贈型與非企業捐贈型兩大類別，企業捐贈型的財團法人共計 29 家，最高分數為 18 分，最低分數為 5 分，平均分數為 10.34 分，中位數則為 9 分；非企業捐贈型的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最高分數為 26 分，最低分數亦為 5 分，平均分數為 11.84 分，中位數為 10 分（詳表 6）。從分數上來看企業捐贈型與非企業捐贈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網站揭露程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惟細看其網站內容仍會有幾點發現：

表 6 本研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網站資訊盤點結果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	分數	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	分數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26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4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日盛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	8	財團法人大鵬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	8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9
財團法人玉溪有容文教基金會	8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9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8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8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	分數	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	分數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	8
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	7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7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6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5		
平均數	10.34	平均數	11.88
中位數	9	中位數	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盤點整理。

一、官網資訊揭露表現不佳之財團法人多數無募款需求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官網資訊揭露表現不佳的有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7分）、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7分）、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7分）、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6分）、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5分）、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5分），究其原因此些財團法人除培生文教基金會、范道南文教基金會及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有自己的獨立官網之外，其餘皆依附於母企業公司的官網底下，可能於網站上僅有一個頁面單純介紹財團法人的業務及公布最新消息，因此能揭露的資訊就極為稀少；而培生文教基金會、范道南文教基金會及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雖有專屬官方網站，亦多著重在呈現財團法人所舉辦的活動成果、照片，較少揭露能對組織課責的資訊，且此些財團法人因受母企業公司直接或間接的支援，不必擔心斷炊，對於向大眾揭露資訊亦顯得興趣缺缺，受訪者 F1 與 F2 表示：

「基金會揭露給社會大眾，社會大眾也不會看，他們喜歡聽八卦啦，曾經教育部一個司長，他說他準備兩三個月的資料，也請了媒體記者要開記者會，結果一個人都沒有來。(F1)」

「募款的基金會要更公開吧，要給社會大眾交代他的去處。(F2)」

「對我們來說，我們是都沒有對外募款，所以我們也好像沒有什麼誘因說我們一定要去公告，除非說政府規定一定要做。(F2)」

至於非企業捐贈型之財團法人官網資訊揭露表現不佳的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8分）、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8分）、財團法人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8分）、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6分）、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5分），此些財團法人有個共同點，除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是以兒童教育為宗旨外，其餘四家財團法人的核心工作皆為宣揚其所信仰的價值（包含儒學、國父思想、品德等），再者從財團法人的官網觀之，並無法得知該如何捐款予財團法人或是其財務狀況，顯見此些財團法人並無財務之壓力，不須向大眾募款來經營會務，可能僅靠財團法人原先的財源（如基金孳息、董事捐款、投資等）就可自給自足，因此於官網上對外界揭露的資訊亦顯不足。另外甚至有高達 38 家非企業捐贈型之財團法人不足 13 分，顯示普遍揭露程度皆偏低。

對於財團法人來說，法律規定他們要公開資訊且訂有罰則，他們就必須遵守法規，但若法規無規範，財團法人就可以自己選擇是否要公開，在衡量兩者得失之後做出決定，是以財團法人法即為他律的最低要求，以輔助自律要求資訊公開的不足。

二、官網資訊揭露表現較佳之財團法人自覺揭露有助於募款

表現較佳之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分別為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18分）、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8分）、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17分）、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16分）、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15分），此些財團法人從官網的資訊觀之，皆有非常足夠的資源去從事其所設立之目的業務、舉辦公益活動，且在官網的經營上亦非常用心，顯示母企業公司不只戮力於公益事業，更期望財團法人能為母企業公司營造好的社會企業形象，甚至可從財團法人的董事會治理模式看出願意向社會負責任的態度。受訪者 F4 表示：

「我們董事會治理就是非常的開明、公正，我們是用這樣的心態，因為董事

長個人是這樣的風格，我們不會去刻意隱瞞或者是作怪任何事情，在這部分所有的訊息我們都比較願意站在配合的態度，如果需要我們就揭露讓你去知道，當然是依照法令走，法令還沒有之前其實我們在教育部要求下就已經做適度的揭露，我們不會刻意拖延或者是說造假，這跟我們基金會的治理風格是有關的。(F4)」

至於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表現較好的則為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26分，研究對象中最高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4分，以上兩者為研究對象中唯二超過20分)、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19分)、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7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7分)，這五個財團法人其官網揭露之分數，也多少反映了向大眾募款需求的高低，以最高分之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不但有不小比例的資源來自於民眾捐款，而且此兩財團法人亦會透過勸募專案向民眾募款，顯示其需花較多的力氣經營官網，不但要使民眾認同財團法人更希望民眾能捐款幫助。其餘三個財團法人雖也需大眾之捐款，但迫切性跟積極度就不如前兩者，不過在官網資訊揭露的表現上仍屬不錯。從訪談中亦可得知財團法人相信比較大程度的於官網上揭露資訊，不管是捐款徵信或是財務報告，建立民眾對於財團法人的信任感，都可能會提高民眾捐款的意願，受訪者F3、F5與S2即表示：

「應該是有幫助的，你有公開這個資訊，大家就可以徵信，知道我捐了多少钱確實有在做事，他們都很清楚，這樣當然比較有信任感，所以會有幫助。(F3)」

「揭露資訊對我們來講募款非常有幫助，而且就募款的管道方便性來講，本會真的是靠小額募款起家的。(F5)」

「主要靠民眾捐款的基金會會比較積極揭露，因為他要責信就要公開，如果是有企業背景的話可能就是老闆每年會固定撥多少錢給你，撥多少這些錢就是我的計畫做這些事情，不一定會多做。(S2)」

另外財團法人所秉持的組織態度和價值、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的組成以及要求，都有可能讓財團法人的自律行為表現得更好，不管是在財務方面，還是資訊透明方面，都會願意做的更多、做的更好，以維持財團法人的公益形象或是公信

力，受訪者 F3、F5 與 S2 亦表示：

「那是我們一貫的作風和原則，其實教育部還沒有這樣要求之前，我們就一直這樣做，成立之初我們的財務、人事、行政就都透明化，尤其是財務，因為我們主要的經費來源都是十方大眾的捐贈，一定要給十方大眾一個交代，所以我們一開始就是完全都有公開，在還沒有網站之前我們就有月刊，月刊上就有把功德主捐贈的項目還有經費每個月都有列出來，然後寄給他們。(F3)」

「我們自己內部的信念跟監督財務的機制…那我們一直要維護這件事情，所以董事在財務的監督或這件事情上，他們就會有這些看法，認為說你必須要走的很正，你跟孩子談誠實教育，你自己在作帳這件事情上不誠實，你怎麼可以違背這樣子的信念，所以這是我們基金會這個組織的信念跟做法，可是我也認為這是個負責任的組織應該要做的事情，而且你在面對任何事情我覺得這個態度都是一致性的。(F5)」

「每個組織有每個組織的文化，那董事會覺得說應該公開就會影響到下面的執行，董事會決議就是這些資訊要公開透明，董事會決議不要的話或是我就不要那個免稅資格。(S2)」

在公眾心目中建立一個負責任的企業、財團法人形象，需要一點一滴累積以取得公眾的信任，既花時間、花金錢也花人力，而這個成本所得換得的無形資產（如威信、影響力等），或許才是財團法人評估是否值得的關鍵。

三、部分財團法人錯認繳交資料即為資訊公開

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即規定每年須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等備查資料，部分財團法人不斷強調皆已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惟本研究於訪談前親自於該資訊網上查詢，僅能搜尋到財團法人之基本資訊，如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設立入日期、成立宗旨、董事長等，並無相關財團法人填報之備查資料。受訪者 F1 與 F2 表示：

「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應該看的到資料，辦活動的部分幾乎百分之九十都可以看的到，因為當年度的收入一定看的到，有收入一定要支出，支出的明細連五塊錢三塊錢都會有，所以說大項目裡面都會看的到，不可能看不到，會計師簽證我們送教育部，會計師簽證也要上傳，揭露得很清楚。(F1)」

「因為我們在教育部的網站上都查的到，教育部在這方面董事會成員都查的到，我們本身會上傳資料，所以在教育部本身的網站可以查的到，我們自己網站沒有公開我們的收入。(F2)」

顯示部分財團法人誤以為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所填報之資料，教育部即會將資訊公開，惟經與主管機關教育部理解，該系統僅為填報資料之平台，當初設計並無對外公開之功能，雖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有改版，新增可勾選將資訊公開之功能，但有勾選願意之財團法人仍付之闕如。受訪者 G2 指出：

「那我們那個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在財團法人法之前，我們建置那個網站其實最主要一個目的是，一方面大概是可以給一般外界民眾在前台可以去查詢到基金會的基本資料，真的是很基本的資料，比方說他的名稱、會址或他的董事長姓名、什麼時候設立等等，可是他的財務資料在資訊網上面是沒有公開的，是看不到的，我們建置那個網站其實最主要的目的反而是因為我們主管的財團法人家數很多，以往因為依照相關規範都要把年度的預算跟決算資料要報送我們，可是在更早之前是要用紙本的方式，我們是想說可能在某個時間點 99、100 年左右可能會考量實在是家數太多，才会有思考說是不是用資訊網的方式，讓基金會到網站去填報，一方面可以就是節省紙張還有行政成本，所以就是會建置一個網站，讓大家透過線上填報的方式來取代紙本，所以這個網站的建置比較不是 for 資訊揭露，是為了我們年度資料填報的一個原因。(G2)」

面對財團法人誤認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之備查資料即為須公開之資料，可透露出原先監督要點之規定其實財團法人不排斥將此些資訊上網公開，主管機關應可順勢將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明訂為指定公開之網站，並依法公開。

貳、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反映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所遭遇之困境

一、財團法人法未訂定法規適用過渡期，導致財團法人無所適從

雖然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半年後 108 年 2 月 1 日始施行，但是相關授權子法之訂定皆至 108 年 4 月左右才大致完成，半年的時間並不够主管機關蒐集學者專家及財團法人之意見，而且尚有法規作業的行政流程，致無法於 2 月 1 日配合母法同步施行。主管機關教育部雖於 4 月召開多場宣導說明會，惟依據財團法人法之規定，5 月底前就必須繳交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等資料，

無疑是限縮了財團法人的準備時間，一個多月不到的時間就必須依照最新的格式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填報資料，除此之外填報資料皆須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才能送教育部備查。

另外尚有不同年度之格式銜接問題，今年度在財務報表上有別於以往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改採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科目因此產生差異，財團法人每年在繳交相關財務資料時，除當年度的資料外尚需檢附前一年度資料做對照，因此去年度董事會已同意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之資料，於今年度填報時會有無法完全參照之問題。受訪者 S2 即表示：

「但是現在第一個新出來的法規跟原來的差距太大，完全沒有過渡期，這個問題是在法務部，不是在主管機關，因為所有主管機關都拿著法務部的解釋函令，就說大家都要照新規定，這是各部會都一樣的狀況，如果對財報上面來講的話就是變化太大，你知道財務報表一定是兩年對照，今年要繳 107 年的，他前面還要附 106 年的，現在連 106 年都要變成新的格式，他要把以前的改過來，科目可能要再自己重新調整，而且很多法人會抱怨的是教育部他的資料公告是在 4 月多，然後開相關的說明會是在 4 月 30 日，公文大概 5 月初才收到，要依照新的格式編，法規規定所有資料要董事會通過，有的 1 月就開完董事會了，如果形式上比較有責任的話，他可能要請董事會再同意一次，或是說雖然主管機關有點打馬虎眼，不要求說董事會通過的格式跟報部的格式是一樣的，但是就法人來說到時候有什麼問題，董事會會說為什麼我通過的版本跟你送主管機關的版本不一樣，那如果有什麼爭議的話，要以哪份為準。(S2)」

有鑑於上述問題，財團法人勢必需要重新調整去年度的預算科目以符合今年度的預算科目資料，調整過後的資料又需再送董事會同意後始能繳交，主管機關雖給予彈性同意去年度的參考資料經調整後可不用再送董事會同意，惟卻讓財團法人陷於兩難，因為雖僅調整預算科目，且調整過後的資料不會影響去年度的實際總收入和總支出，但未來難保當財團法人的財務狀況發現問題時，此責任是歸屬於董事會還是主管機關教育部？受訪者 G1 與 G2 指出：

「不只是我們其他部會在訂會計準則的時候，也都是採用企業會計準則，所以是兩個不同的會計編製原則不一樣所造成的，那我們這個其實有跟法人幾次說會都有溝通，當然的確對他們來講可能有前後年度的對照，他們要適應

新的會計準則來把之前舊的做一個轉換，再去重新編寫，我們可以理解但我要解釋的是說其實這個是必經的過渡期，因為即使今年不做，他明年度要用新的報表去做，還是有上一年度的對照問題，我覺得這個只是時間早晚會遇到的，今年去做一個比較痛苦的轉換之後，明年度他們就是用新的企業會計準則，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所以這個是一次性的問題。(G2)」

「我們好像有跟他們講說不用重新提董事會，他們擔心來不及開董事會。(G1)」

「因為總收入都是一樣的，我不會因為換了一個科目結果總支出跟總收入就不一樣，只是編製科目上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都有盡量宣導，目前年度資料都報送的差不多到5月底，現在是請會計師那邊幫我們做檢核，其實我們檢核也只是就幾個指標做檢核，說實在話我們也部會去說看到這麼細，去跟它挑說這個不吻合、那個不吻合，應該不會有它們講的很困難的疑慮。(G2)」

從主管機關的態度觀之，似乎只在乎形式上的統一，即繳交資料時只需符合規定項目即可，至於細部的內容並不會查核得很仔細，甚至上一年度已備查的資料亦不要求財團法人需再送一次董事會通過。既然對於實質內容不要求需再經過董事會同意，應可從授權子法著手訂定今年度為適用財團法人法的過渡期，接受財務報表編製科目存在差異，並從下一年度開始要求一致。況且主管機關亦認為只有半年的時間訂定授權子法，對行政機關來講有些吃力，受訪者G1表示：

「8月1號公布到2月1號施行...可是問題是要訂的子法實在太多了，我教育法人12項授權，各部會也一樣，12項授權要去訂一些子法，不管是法規命令或是職權性法規命令，就是我用公告的方式，都要去徵集法人的意見，以及做一些法治程序的意見蒐集，然後法規程序，還是負擔很重，因為在短時間內，然後各部會剛開始都不太了解新法案，雖然過程都有參與，然後你要化為條文，訂一個子法，難度還是很高，這個當然有點美中不足。(G1)」

綜上所述，若是連主管機關都自覺半年的準備時間很吃力，遑論須配合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辦理的財團法人，如此應可讓財團法人有過渡期間適應並作相對應的調整，也可省去財團法人對去年度資料調整後未經董事會通過就繳交的疑慮。

二、財團法人不分規模大小，一體適用相同的規定似嫌不妥

財團法人法第24條針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

要求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授權主關機關訂定其金額。全國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經教育部公告只要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或年收入達一千萬元即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此乃針對較為大型之財團法人進行財務上的監督。全國性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多達 739 個，且規模大小不一，主管機關亦知曉此狀況，受訪者 G1 表示：

「其實很多基金會規模都很小，他就是一人基金會，那個一人搞不好還是公司或企業兼的，或是他業務職來兼的，所以這個組織對於很多小基金會來講，你別看 700 多個，其實很多是真的很小，三分之一應該是小的，應該三分之一左右算是大的，兩三百家應該算是大的，可能不到一半，大規模的才會有組織規模的問題，一般民間基金會都是用最省錢的方式在用人。(G1)」

雖然存在財團法人規模大小不一且差距極大之狀況，主管機關仍只針對會計師查核簽證有另訂條件（法院登記財產一億元以上，或年收入達一千萬元），其餘如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等皆無差異，受訪者 S2 就指出：

「對於財團法人最大的困擾不是繳交的期限，反而是因為財團法人法授權子法裡面，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會計處理及財報編製準則以及工作計畫跟工作報告的相關辦法，裡面的格式對教育型基金會來講異動太大，因為在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裡面規定在一定金額以上的法人他的年度資料、格式、項目等等，要依主管機關指定格式填報，但是現在所有各部會不只是教育部，幾乎不管規模大小全部用一套，沒得選，其實我認為是違反母法的規定，比較小的法人為什麼我要依照你的格式，母法裡面沒有說嘛，但是主管機關可能為了管理方便，他們就一併要求全部都要這樣。(S2)」

其實對於組織規模較大且編制完備之財團法人繳交前述資料並不會造成太大的問題，但是其餘為數不少的小型財團法人或一人財團法人，除了需處理日常的會務及舉辦活動之外，尚須繳交與大型財團法人相同規格之備查資料，一定會增加其負擔。不過對於主管機關來說繳交相同規格資料，不只是便於管理，更重要的是此些備查資料是他們所認為最基本、最應該公諸於眾的，是一個正常運作的財團法人所能負擔的範圍，所以才會訂於法律中，而資料的豐富與否則取決於財團法人所擁有的資源（包含人力、物力），受訪者 G1 就指出：

「基本上從我們監督跟管理的角度，民法登記的資料、法院登記的資料跟法人法規定要公開的資料應該就夠了，那如果其他因為監督輔導需的資料，會個別請它們提供…就是說你要要求一致性公開應該是基金會普遍都有的，你從民法登記共同事項或是法人法公開要求的資訊公開事項都是這樣，因為基金會各種狀況都有，如果不是一致性你很難去要求他，這裡面其實有很多其實是已經涵蓋在那兩個部分，法院登記跟法人法要求的，有一些如果非法定公開或是不是各基金會共通事項，我個人會認為比較難去要求他公開啦，我也不會去設定什麼樣的鼓勵機制去鼓勵他公開，因為這個部分在我的監督管理裡面我覺得不是很重要，不是很重要就是說該公開的，要全民監督的事項差不多了。(G1)」

「如果有統一揭露的需要應該會去修法人法，因為現在年度資料要報核就那些，年度報核的包括接受捐款跟補捐助資料都要公開，目前來講應該是夠了。(G1)」

三、公開透明與捐款者、受贈者個人隱私之拉扯

本次財團法人法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除原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須繳交之備查資料外（包含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還新增了「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風險評估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有關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會計師查核簽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年收入達一定金額者）等項目，其中「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為本次新增的財務揭露重要項目。但此項目也是牽涉個人隱私最多的部分，因為根據法律條文的規定不管是財團法人捐助或是受捐贈皆須公布當事人姓名及金額，僅捐贈者事先以書面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不公開。受訪者 G2 就指出：

「就是在我們剛剛所講的公共性跟隱私性去做平衡，因為畢竟法務部在訂定財團法人法他必須以全國的法人各種狀況跟態樣去思考，那我想這個法人法在立法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的討論，只能說以結果來看的話包含公開的程度，他最後法明定只公開姓名跟他的金額，就只有這樣也不公開其他的，就是代表當時在立法的過程中，有去思考到隱私權跟公共性的問題，所以的確依現在法人法的規定，他只要事前反對的話他就可以不公開，可是他公開據我們向法務部了解，他不公開只是不公開他的姓名，但是他有受贈有捐助的金

額還是會呈現，其他的就沒辦法因為法就是這樣。(G2)」

這裡的公開透明是指財團法人公開捐助跟及受捐贈之清冊，除可提供徵信之功能，亦可讓大眾了解資金的流向是否有不法的行為，如近年很注重之洗錢防制問題，另外除了是否符合法規的議題之外，也可以關注財團法人捐贈目的之正當性及妥適性；至於個人隱私權的部分，則涉及當事人是否要公開其姓名讓大眾知悉其受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予財團法人，而在公開透明與個人隱私權的拉扯之下，可能會產生以下難題：

(一) 大額捐贈者、捐贈型財團法人易被搜尋，徒增捐贈者的困擾

在非營利組織的捐款收入不斷下降的情況下，搜尋潛在的大額捐贈者並建立關係，是一個獲得捐款較容易的方法，所以大型的捐贈者及以捐贈為主要業務之財團法人就成了被關注之對象，受訪者 F4、F5 及 G1 皆表示：

「其實我們比較困難的是說因為我們是資產比較多，很多時候是站在捐助方的角色，每年都會收到很多的捐贈要求，常常會有很多活動，很多經費是捐出去的，那你揭露以後為什麼當初我來找你，你有捐他沒有捐我，為什麼捐政大不捐東吳，為什麼同樣是志工營，你可以捐台北藝大卻不捐輔大，都有來找過啊，表演藝術團體也一樣，為什麼你捐這團不捐那團，我想我們這種東西公告之後會很多人看，大概都想跟基金會藉故認識，我覺得這對基金會是困擾的，教育部後來有說如果受捐助人事前表態的話，不願意全名揭露是可以的，可是都看得出端倪…因為往年來這種電話都會接很多，今年沒有預算那明年有沒有機會之類的，每年跟我們接洽每年都沒有，這會造成捐助方的一個困擾，雖然會隱名，但我們還是會被比較捐了幾個團幾個個人，但是你沒有捐到誰…但對於捐助這部分比較困擾，因為你金額一定要揭露嘛，不管你捐助誰，為什麼可以捐這麼多，這個是誰會去查嘛，我自己執行基金會的業務我認為會碰到困擾在這邊。(F4)」

「而現在有一些人會對在公開資訊去揭露他的本名這件事情會在意，所以通常我們會去問對方徵信願不願意放上本名，我自己個人會覺得在這種隱私權的概念下，憑什麼我捐款要放在公共的途徑上，這麼容易在網路上被勾稽，因為之前也有一些人曾經跟我們反應說，你們不會放在網路上吧，因為有人搜尋贊助者對象的時候，會去查遍所有可能捐款比較大額的人，想辦法取得資料去跟他募款，所以我知道有這樣的困擾。(F5)」

「除了是個人隱私的考量之外，通常我們會看到他不願意公開，我現在得到

的資訊可能有兩個狀況，一個是我是有錢人，我捐給你我很怕你把我公開之後，張三李四全部基金會都來找我捐，那我會很困擾。(G1)」

(二) 造成弱勢、特殊受贈者二度傷害

財團法人的設立大多都是以公益為目的，其中亦有為數不少之教育型財團法人是以發放清寒家庭、單親家庭學生獎學金或急難救助金為主要業務，若此類特殊受贈者皆公開其姓名及受贈金額，可能會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受訪者 G1 即表示：

「一種是沒有錢的人，我是弱勢家庭，他有一個是接受捐款、一個是補助的對象，我聽到有一些基金會在過程當中，跟我們了解他補助的是弱勢家庭或是學生，公開來說對他們可能是二度傷害，因為他的名字會掛在那裏，他們覺得不好，那種狀況可能當事人會不同意公開，大概會有這些考慮。(G1)」

上述兩項財團法人面對之難題或多或少都可以使用當事人事先書面反對的方式做部分解套及減少衝擊，惟此項揭露之資訊似乎又會因為此項解套方式產生新的問題，如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除了母企業公司會給予金援之外，甚至部分董事不但由家族之成員擔任，還會再捐贈金錢、股票予財團法人，以享綜合所得稅之減免，如果此捐贈情形又因當事人事先書面反對揭露姓名，而無法從財團法人公開的捐贈清冊中得知捐贈者，似乎又將財團法人與企業之間的金流蓋上了一層布，監督的力道勢必將大打折扣！

第二節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於網站資訊揭露之影響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針對財團法人之官網必須揭露什麼項目並無規定，即便施行之後亦未規定須於財團法人官網公開，但是整體網站資訊揭露狀況一定會有所改善（包含財團法人之官網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因為財團法人法授權主管機關可指定特定網站進行公開，而教育部指定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進行填報並將其公開，此些備查資料成為法定必須公開之資訊，因此原先於自己官網幾乎無揭露之財團法人（如網站揭露分數為 5 分者），一般民眾還可以從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查詢到財團法人相關揭露資訊，至於原先已經表現不錯之財團法人理應不至

於再將公開之資訊下架，至少會維持原先之水準。

壹、資訊揭露規定入法，財團法人從自律轉變為他律

財團法人法將資訊公開的規定納入法規，形成財團法人必須主動公開備查資料之態勢，從自律、彈性到具有強制力，因為涉及到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原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未規定之資訊揭露部分，透過財團法人法的訂定，讓資訊揭露在規範上具有法律層級的地位，從外部去規範財團法人，由自律轉變為他律，使得財團法人不能只是消極面對資訊揭露，不再是沒有規定所以我就不必公開，而是必須正面去面對資訊揭露之議題，受訪者 F4 及 G2 指出：

「因為財團法人法的規定，今年開始一定要公告，教育部跟我們的說法是他們會給我們一個網站，讓我們去登錄，所有財團法人法要求揭露的東西，全部都要在上面揭露。(F4)」

「因為目前沒有法規要求我們要公開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不會特別公開去揭露這件事情，因為我自己認為我們資產比較龐大，我覺得低調一點是比較保護基金會，可是像在財團法人法規定一定要，所以我們就是照規定來就會揭露，在教育部指定的網站上公開揭露。(F4)」

「那因為財團法人法管理的部分，在財團法人法立法之前就是一開始我們講的，當時如果只有法律位階就是只有民法而已，但是民法條文是很少的，相關的管理規定付之闕如，所以當然是有授權各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的監督要點，畢竟是行政規則的位階，當初是考量到說你對財團法人有一些權利義務或是限制，都是法律保留事項，不能訂在行政規則裡面，所以還是會需要財團法人的專法出現。(G2)」

貳、未依規定於網站揭露資訊，最重可廢止財團法人許可

從前述訪談中可以得知，財團法人對於必須依法公開備查資料，大多採配合的態度，原因不外乎是財團法人法訂有罰則，對於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備查資料、未依規定公開備查資料，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另若違反財團法人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許可。財團法人法此次新增處罰的規定，不但相當程度的宣示了政府對於資訊揭露的態度，且主管機關還可依規定按次處罰，最重甚至可廢止財團法人之許可，即便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或許對於大型財團法人僅是九牛一毛，但不斷遭到主管機關開罰，可能會上新聞媒體版面，對於財團法人來說就會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的問題，如此苦心經營之社會形象恐毀於一旦。受訪者 S1、S2 與 G2 表示：

「基本上我個人還是比較持正面的態度，因為原來有很多設立許可、要點，我覺得這個法的位階就不同，再者它其實是有罰則的，雖然沒有很多萬，縱使是宣示性可是你會感覺他是玩真的。(S1)」

「財團法人法過了之後其實就是有的話對於一些做的不好或是一些用基金會、非營利組織在做不好事情的法人，他其實就會露出手腳，而且這個法有罰則，但是這個法有好處，主管機關叫你改善，你可以按次一直罰，限期改善不改善，可以廢止許可，不同程度可以做不同處理，你資料不交、不公開，我一直叫你改善要公開，你如果連續一直不做，那主管機關可以廢止你的許可。(S2)」

「因為我們就是依法行政，依財團法人法去做執行，我們主管的法人誠如剛剛所講，大部分都很願意配合，都很規矩也不希望因此而受罰。畢竟長期以來都是用這個模式，大家填報率也都很高，百分之九十幾，所以我們覺得也不用走回頭路，這種方式不管對基金會或是主管機關監督來講，都認為應該是比較方便的。(G2)」

參、網站資訊揭露成為趨勢，未來應持續從實務經驗檢討需增減揭露項目

財團法人法所訂資訊揭露項目除延續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須繳交之備查資料外，另外新增了「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會計師查核簽證」²⁵、「風險評估報告」²⁶及「監察報告書」²⁷，此些揭露項目皆歷經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多次討論，對於行政機關來說法規的規定即為對財團法人資訊揭露最低的要求，也是行政機關判斷目前

²⁵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²⁶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²⁷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最需要揭露的項目，且必須要能滿足行政機關課責的需求。受訪者 S1 及 G2 表示：

「你當然可以把財團法人法規範的項目變成是 minimum，因為這是財團法人法裡面規定的，所以他必須也一定要這麼做。(S1)」

「其實我覺得法定的是最基本的啦，有些財團法人為了要維持自己的形象，他自己自發性的要善盡他的社會責任，去對外揭露、讓外界知道他做了哪些公益跟他的狀況的話，我相信他應該不只這些基本的，他應該也會自己願意揭露更多或是什麼樣的方式去呈現。(G2)」

受訪者 S1 亦表示，財團法人法所訂資訊揭露項目對於基金會來說，應該不會太困難，因為都是很基本必須要公開的資訊，如果是一個正常運作的財團法人都應該公布這些資訊。受訪者 S1 指出：

「我覺得財團法人法規定應揭露的項目不會，除非他不繼續運作這個基金會或是隨便經營，而且他已經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我覺得這些至少是最低的要求。(S1)」

另外財團法人應繳交之備查資料，亦被部分財團法人誤認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被公開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此部份已於本章第一節說明），如今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後也正好可回應他們的期待，將前揭資訊公開於該網站，未來也可以讓民眾於該網站上查詢相關公開資料。

至於教育部指定需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備查資料，比起其他部會未指定方式，仍保留財團法人法第 26 條所規定，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等方式，此部份身為主管最多財團法人之行政機關—教育部，比起其他主管機關仍走的較為前面，因為隨著出版物的發行日漸減少，許多財團法人的出版物都是咬牙硬撐、虧本經營，況且網路資訊傳輸快速及流通成本低廉都非紙本出版物所能企及。受訪者 S1 及 S2 表示：

「因為我覺得以現在而言，其實網路資訊是大家普遍取得資訊的來源，資訊公開是課責的一個做法，可是現在是要把它連結到網路的資訊公開，我是覺

得以現這種數位、智慧化的環境，我會覺得是一個好的做法，可是可能就像我們講的，他有這些管道我們也不能強制要求它只能做這一個管道，我那時候做研究去訪談的時候，其實他們倒是對網站這個蠻能接受的，企業的不一定啦，我那時候也去訪了富邦，可是如果是一般的，他們會覺得這就是無紙化，甚至有時候開會已經提供電子檔就不再提供紙本，我跟它要資料它也沒什麼出版物，就是在網站上，包含捐款人的徵信資料也在上面，它只是會做匿名處理，反而對很多基金會這是環保的作法，它們還蠻可以接受的，你說會不會是一個主流趨勢，我個人是覺得以長遠 10 年、20 年未來發展來看，它會是一個趨勢，我還是可以接受它不是一個唯一的管道，可是我覺得它是一個趨勢。(S1)」

「書店的書都越來越少了，誰會去看出版物，大部分都還是網站會揭露，電子的刊物或什麼之類的，這是整個大環境的趨勢。(S2)」

除此之外，透過線上填報資訊並將其公開的方式，也可省去非常多的行政成本，如紙本資料的印刷、寄送資料的郵資到行政機關資料之保存等等，是以網站資訊揭露應為未來對財團法人主要之課責方式；再者，隨著行政機關推動「資料開放」、「資料加值應用」等作為，再搭配「大數據」之應用，此些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之資訊，也可提供學術界做研究、提供民眾做應用，即便主管機關也期待公開資訊之後，能發揮全民監督財團法人之效果，將問題攤在陽光下，反映給行政機關知悉，並做後續調整改善之依據。受訪者 G1 即指出：

「那因為在法人法之前，主管機關的監督要點也都沒有規定這部分，所以基本上是採自由狀態，他如果要揭露，揭露什麼內容主管機關也只是鼓勵，所以在後來有自律聯盟之後，它們也希望透過主管機關的鼓勵讓基金會加入他們，我們沒有確實的統計數據，不過我的理解應該是不多，所以在法人法走的這十幾年過程，主管機關是蠻期待法人法那個主動揭露資訊這樣入法，入法有個好處是基金會依規定就一定會要揭露，揭露最大的好處是可以全民來監督，因為資訊透明化之後，對基金會來講我認為就會比較循規蹈矩，因為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我們 700 多家，承辦同仁只有 4、5 位，也沒辦法做到時時在看著基金會，所以年報一次資料或是有一些特殊狀況來報核的時候，那樣的監督密度其實是不夠的，所以主動公開資訊有這個好處啦。(G1)」

對於財團法人來說，短期之內會面對的是適應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子法的陣痛期，財團法人法 107 年 8 月公告，108 年 2 月實施，教育部訂定之相關授權子法 108 年 3 月、4 月陸續公告，即便能反應的時間不太多，但部份法規明定的

繳交資料時間，仍需配合辦理。除了財團法人需適應新法，主管機關教育部亦需在短時間內去消化吸收財團法人法並訂出新的授權子法，所以在這段過程中，雙方都在摸索及了解，即使授權子法都陸續訂定公告，也不代表就沒問題；由於蒐集意見的時間不足，很多規定可能就來不及考慮財團法人或專家學者之意見，即便主管機關也承認雖然過程中都有參與，但剛開始並不太了解，訂定授權子法亦有些吃力。受訪者 G1 即表示：

「法人法的草案把資訊公開，也許你可以去查歷史資料，早年就有這樣的討論跟放入草案，會跟洗錢防制是剛好這樣的時機吻合，再一個說立法會不會太倉促，其實過程當中雖然是法務部主導的，但涉及到各部會，他也有找各部會討論，包括行政院當時在審，你也知道法案行政部門要送法案到立法院，有一關是行政院...就有召開好幾次跨部會，分次在討論法人法，所以其實在過程當中各部會都有參與意見，跟了解法人法的條文，所以說會不會太倉促是這半年，8月1號公布到2月1號施行...可是問題是要訂的子法實在太多了，我教育法人12項授權，各部會也一樣，12項授權要去訂一些子法，不管是法規命令或是職權性法規命令，就是我用公告的方式，都要去徵集法人的意見，以及做一些法治程序的意見蒐集，然後法規程序，還是負擔很重，因為在短時間內，然後各部會剛開始都不太了解新法案，雖然過程都有參與，然後你要化為條文，訂一個子法，難度還是很高。(G1)」

在財團法人法今年年初剛上路的狀況下，教育部亦需進行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及系統改版，以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授權子法資訊揭露之規定，惟此次改版未能及時趕上法規要求之時間，預計今年底系統才有辦法上線，教育部因此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詳附錄七），「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以紙本方式辦理，而且在今年比較混亂的狀況下，擔心財團法人因遲交資料而違規，而給予部份的通融，即先繳交紙本資料再以退件的方式協助爭取補件時間。受訪者 S2 指出：

「就今年來講啦，應該是一個過渡時期，就是用輔導的方式而不是立馬規定大家就要用新的格式，但是主管機關有一個比較好的地方就是說法人的話我先交，你再退我叫我補正，多了很多行政程序啦，用退的方式去爭取補的時間，不管對主管機關或是對基金會來講都是大家要互相合作、幫忙一下。(S2)」

財團法人在填報資訊的過程中，也可將遭遇到的問題適時地反映給教育部，包括新改版的系統填寫不方便等等。至於中長期來看，在財團法人法運作上軌道之後，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學者專家之間應會更密集的交流意見，包含所繳交之經費預算、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決算、年度工作報告等格式、內容，除主管機管原訂之標準格式外，若能調整成財團法人也適合同步放置於官網的資訊，如工作報告的呈現方式，財團法人就可以不用產生兩種版本的資料以應付官網及教育部的不同需求，或許未來不只是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增加了財團法人的公開揭露資訊，也有機會同步增加財團法人自己官網的揭露資訊，以方便民眾可以更簡易的查詢到相關資料。受訪者 F5 即指出：

「每年要應付這個事情就會覺得他如果不是符合實際的工作型態，對我們而言當然監督有他一定的需要，可是呈現方式不是符合我們的需要，那就是浪費人力，我們就會白做工，當然他一定有檢視的基本需要，但他真的要發展成內部的需要，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會想辦法把它變成內部的需要，例如說他在提報所謂的工作報告跟進度，他會問我們有多少人力，比如說影響多少人數，我們每年都會出一個刊物，專門為募款使用的，每年都是 7、8 月出，就是這半年跟前一年的相對應影響的人數，一方面就是這兩邊都有需要，所以我們在處理教育部要做的報告也比較相對容易，像我們有個董事也想要了解，所以對於我們工作盤算上也有需要，這也是檢視我們的工作成果，而且也足以作為對一般人的報告。(F5)」

肆、財團法人官網資訊揭露對於財團法人之影響

若未接受過財團法人之服務或是在非營利組織此領域工作，有絕大多數的財團法人不被一般民眾所認識，僅有少數財團法人具有全國性知名度，而官方網站就是財團法人於網路上之門面和管道，是民眾認識財團法人最直接的方式，是以經營好官方網站，並在網站上做相當程度的資訊揭露以展現財團法人負責任的態度，對於財團法人來說都會有幫助。若以企業捐贈型與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做區分，對於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來說，由於沒有母公司企業的資金奧援，只能依靠財團法人成立之初所捐贈的基金孳息或是股票股利來運作，因此亟需要向一般大眾來募款，而在自己官網做資訊揭露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去增加潛在捐款

者捐款的機會，潛在捐款者可以透過網站所揭露的資訊去了解財團法人，Darbishire (2010) 即指出主動揭露資訊的重要性，在非營利組織內，這種主動揭露被視為是一個負責任的行動，也因此促進了組織在實務運作中信任的增加。像財團法人這樣的非營利組織，不只是要有理想去實踐組織的目標，有時更為現實的是要有足夠的資源去執行；也因為這樣財團法人需要花更多的心力去經營組織的社會形象，越能對外呈現一個負責任的組織文化，越有機會吸引捐款者的目光。而財團法人法所規定必須主動公開之項目，也正是主管機關認為財團法人所應該公開的最低程度要求，受訪者 S2 即表示公開這些資訊對財團法人有好處，可以讓捐款者去考慮是否要捐給給你。受訪者 S2 指出：

「應該是說依法大家公開…依法的話你送什麼東西去主管機關備查，就公開什麼東西，對大部分的財團法人是有好處的，如果是一般民間的話，人家會上去看是不是需要捐款你主動搜尋，這種資料是 ok。(S2)」

「這是一個好的機會讓一般民眾或是捐款人更認識你們基金會在做什麼事情。(S2)」

另外受訪者 F5 及 F3 亦以財團法人自身經驗表示，財團法人資訊揭露對於募款之幫助。受訪者 F5 及 F3 表示：

「揭露資訊對我們來講募款非常有幫助，而且就募款的管道方便性來講，本會真的是靠小額募款起家的。(F5)」

「你有公開這個資訊，大家就可以徵信，知道我捐了多少錢確實有在做事，他們都很清楚，這樣當然比較有信任感，所以會有幫助。(F3)」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於官網上公開工作報告、財務等相關資訊，只要資訊是可信的，都可以增加民眾對於財團法人是負責任的印象，並進而轉化成為捐款行為，也印證了 Zainon, Atan & Bee Wah (2014) 的研究，非營利組織如果揭露其年度工作報告，且該報告亦具有參考價值，則資訊揭露之行為也可能會吸引或增加捐助者的貢獻。

若是對於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來說，縱使不需向社會大眾募集資源，就有足夠的資源可以自給自足經營會務，其仍然有必要去揭露自身之資訊，因為部分企

業捐贈型財團法人肩負著營造母企業公司的企業社會公益形象任務，不但會舉辦許多公益活動，還要幫母企業公司大力行銷，為的就是可以在一般民眾心中留下好的企業形象，以便在商業領域可以有更好的發展，如此看來即便是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其網站資訊揭露依然重要，為的是可以在民眾心中建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讓民眾更能認同母企業公司以及財團法人。

第三節 建立符合我國之資訊揭露指標

本研究使用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 (2014) 分析哥倫比亞 196 個非政府組織之指標，該指標有四個線上透明 (online transparency) 的面向：組織概況 (organizational profile)、組織績效 (organizational performance)、組織的治理 (governance) 以及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共 39 個盤點項目，惟該研究盤點之非政府組織，並無針對特定領域，與本研究限縮於全國性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有異，因此本研究以網站內容分析之結果為本，再輔以訪談相關財團法人、專家學者與行政機關，期透過訪談了解部份全無揭露或極少揭露之項目是否並不符合我國之國情及實際狀況，或是有不足之項目需新增至盤點指標中，以下針對四個構面做分析：

壹、組織概況構面

組織概況構面於原盤點表中共計 10 個項目，大多為組織之基本資訊，其中「組織設立的動機」、「組織設立的時間」、「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五項資訊為每個財團法人幾乎都會於官網揭露之基本資訊，另於司法院法人及夫妻登記查詢系統²⁸亦可查詢得到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以下針對「組織概況構面」其他盤點指標進行說明：

一、「加入組織的程序」與「志工人數」項目不適合盤點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差異即在於組合之不同，財團法人是「錢」之集合，社團法人則是「人」之集合，由此觀之財團法人並無會員的制度，自然不會有像

²⁸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登記查詢系統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search/cdcbwife.html>。

社團法人加入會員的過程，而且此會員是指有付會費之成員，因此財團法人並不適用。受訪者 F4、F5 及 S2 皆表示：

「加入組織的程序：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制，沒有開放民眾加入。(F4)」

「財團法人沒有會員，協會才会有會員，我會聯想到是要繳會費，像我們基金會叫做〇〇之友，也就是說你捐款一定金額我就給你一個回饋，那個回饋比如說我們有活動、有參與課程、有出版品，就可以打九折，可是這個在財團法人法裡面談會員，這個名詞可能不太一樣。(F5)」

「加入組織的程序，在台灣我們把非營利組織直接切成兩半，一個叫社團法人，一個叫財團法人，財團法人不會有會員他是錢的組合，你要捐助一筆財產放在銀行或是放在哪裡不能動的，會員通常是人民團體，依照人團法設立的例如說政黨或是公會，他是人的集合，他才有會員才能招收會員收會費，用在教育基金會比較不適合。(S2)」

「志工人數」此調查項目一樣不被受訪者所認同，根據本研究盤點之 54 家財團法人皆無揭露此項目，究其原因，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所招募之志工多為輔助短期活動之角色，如暑期營隊之帶隊成員；有些財團法人甚至直接聘請時薪制的工讀生協助，與社福型財團法人有固定的場館提供服務或安排輪值情形不同。由此可知，「志工」於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中並不一定會有固定的編制、數量或有系統的培訓，甚至受訪者 F5 表示，揭露「志工人數」對於課責財團法人來說，不清楚實質效益為何，惟本研究僅針對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進行盤點與訪談，因此建議將「志工人數」項目移置「選擇性指標」區塊，未來可配合不同類型財團法人之運作狀況選擇性進行盤點。受訪者 F2、F3、F4、F5 及 S2 指出：

「編制現在有 10 個人，沒有志工，活動的話我們會委託，像圍棋的話大安國中是圍棋專班，圍棋這方面辦活動還蠻熟悉的，所以我們會委託它們幫忙辦，但是這個委託是直接實支實付，他們是固定一個組織，會請工讀生，只要辦活動它就有辦法集合這些人。(F2)」

「有義工，有的固定，有的來來去去，有些是臨時性的活動，像三樓圖書館義工會比較常態，譬如說整理書籍；有些是臨時性譬如說要辦一些活動、兒童營、教師營，營隊活動是短暫的，義工就會是短期的、臨時性。(F3)」

「基金會的志工目前我們是看活動，基本上是以領過我們獎學金的學生、參

加過我們青年營的學員為主…牽涉到志工，你可能需要一個場地，有一個場館你需要服務，或是有固定的服務對象，所以我認為慈善型機構是比較容易的，做社會福利那型比較容易需要志工，你每天開門就是需要接待，或是有定期的服務對象，像圖書館這種的，一般基金會比較沒有，因為他不是開門作生意的，他可能就是說執行業務，他比較不需要志工的常駐，需要志工的情況比較像是活動的志工，支援型志工會取代常駐型志工比較多。(F4)」

「所以公布志工人數對我們來講不代表任何意義，因為我們也可以說是當你同意我的理念之後，你在外面一直跟人家宣傳，某種程度你也算是志工，所有跟我們接觸過的人都有機會成為志工，如果是在某種條件下，我會認為志工人數的意義在哪裡，他那個檢核點在哪裡，網站資訊揭露的目的性在做什麼。(F5)」

「第一個不是所有的非營利組織都會需要志工，例如說我要辦一個大型活動，我就這個活動招募志工，或者是說我長期都要有志工，而且志工基本上不會公開…慈濟是特例，因為它組織的型態。因為志工會分不同的類型，活動志工或行政志工，慈濟因為有醫院啊，常常需要有志工幫忙，所以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S2)」

二、「捐助財務的資訊」與「法律結構」項目應調整名稱與內容

原「捐助財務的資訊」項目是表示財團法人於官網上呈現該如何捐款予財團法人之方法，例如透過轉帳、劃撥、授權刷卡等方式，但訪談過程中，亦有受訪者誤認為是財團法人成立時於法院所捐助登記成立的原始基金數額，因此為使此項目能更加清楚表達原意，建議可修正為「捐助財務的流程或方式」。

「法律結構」項目在文獻中是根據國外狀況所訂定，以是否具有免稅地位作為判斷是否為非營利組織的基準，因此法律結構是指該組織享有法律上免稅之地位，但於我國只要財團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1項第8款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即可免納所得稅，即便不符合此規定而繳納所得稅也不會喪失其財團法人之資格。受訪者 S2 即指出：

「法律結構的部分你只用免稅這應該是美國的，美國是用稅去判斷你是不是屬於非營利組織，台灣的法律結構不是這樣。(S2)」

「那個是稅的問題，我頂多不要免稅資格，我還是非營利組織啊，他其實基

本上呢他應該是看你的立案字號，有沒有法人登記證書，因為基金會或是財團法人他一定要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然後去法院辦理登記，所以它的法律結構應該是它有沒有法人登記證書，就是基金會的身分證。(S2)」

因此為確認財團法人是否為合法設立，「法律結構」項目應可修正為「財團法人登記證書」，若可於網站上查詢到財團法人之登記證書或許可字號，即為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與其他組織的協議」項目仍建議應納入盤點指標

「與其他組織的協議」項目涉及財團法人與其他組織正式簽訂的合作事項，這種合作可能包含共同合作舉辦活動或是資金贊助，而針對財團法人法所注重的洗錢防制部分，此項目亦有機會揭露與國外組織的合作，甚至國外資金流入或流出財團法人的情形。受訪者 F4 與 S2 亦不反對揭露此項目：

「與其他組織的協議：有簽署契約的話，一般來講都是活動型的合作，譬如說寶島電台合作，活動型的合作是會有協議或契約，可以公開。(F4)」

「他可能是某一個服務方案，這個基本上他公告不會是在組織概況，他可能會分散在工作項目，或是他辦的活動裡面，所以你要看的話可能不會是在法人的基本資料裡面，他跟其他組織的協同合作，他可能會是在他的工作報告裡面，說我是跟誰合辦什麼樣的活動，或是哪個公司贊助我們去做什麼樣的服務，比較會在那個地方看見。(S2)」

貳、組織治理構面

組織治理構面於盤點表中共計 5 個項目，包含「組織設立章程」、「組織圖或內部結構」、「董事會成員」、「會議」及「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此 5 個項目都較為偏向組織內部指導及管理的機制，其中財團法人之董事會成員雖然並非財團法人法中規定應公開項目，但於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中則規定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需公開，且亦可於司法院法人及夫妻登記系統查詢到相關資訊，因此董事會成員應建議納為公開資訊。以下針對「組織治理構面」其他盤點指標進行說明：

一、「組織設立章程」、「組織圖或內部結構」及「會議」雖皆非法定公開項目，
但仍建議應公開

根據財團法人之組織設立章程可以得知其設立之理念、價值及目的，章程亦會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方式，如董事人數、如何開會、開會次數等運作細節，若再配財團法人組織圖或內部結構，應可讓民眾更了解財團法人，或讓民眾監督財團法人是否按照章程運行。受訪者 S2 表示組織設立章程為內部運行之依據，較少財團法人會公開，但仍有財團法人會將其公布於官網上。受訪者 S2 指出：

「它做的事情沒有跟它的目的事業符合啦，這個要看章程，但是章程有沒有公開不見的看的到，除非他自己的網站有放，然後法院那邊的資訊頂多是法人登記證書上面的資訊，你可以撈到財產總額、董事名單那些資料，但是你目前沒有辦法看出來，它其實是我們組織運作時的一個依據，較不會對外公開，它頂多就是我們在網站中說本會以什麼什麼為目的，要推動什麼什麼工作，因為章程還包含我的董事人數、職權，每年內部運作應該要遵循的事項，所以比較不會有人直接公開在公開的資訊，也有人整個貼上去啦。(S2)」

另外雖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規模大小不一，即便為一人財團法人或組織規模偏小，亦可簡單表明財團法人僅設執行長一人，以了解財團法人之編制大小。至於「會議」項目，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顯示上下半年財團法人皆需各開一次董事會，不過此項目並未成為必定公開之資訊，多數受訪者表示董事會會議時間大多會固定，且內容為內部討論之資料，在未被要求的情況下並不會主動公開，如 F4、F5、S2 與 G2 即表示：

「會議：這個沒有被要求但是我們可以做，這沒問題。(F4)」

「可是這個事情實際上怎麼可能在前一年或什麼時候公告，而且我總覺得比較會是在內部組織上，說我們有報備教育部那些東西，因為開會都有會議紀錄，而且那些都是不定期的。(F5)」

「董事會會議通常在運作上不會公告出來，通常以前章程的話是每年至少開兩次會，你要多開沒關係，原則上我們在輔導大家的時候，你至少開兩次，第一次應該是在下半年…主要會議的目的你是要通過下一年度的工作計畫跟預算，你上半年大概就是過完年之後，大概 3、4 月決算出來了，你要開

個董事會目的是要通過你上年度的決算跟報告，這是每年都要的事情所以兩次，但是如果你碰到要改選或是要重大事項你就要開臨時會，就會多開，之前的規定像教育部 6/30 前報，那就一次處理，有些法人會覺得董事要召集不容易。(S2)」

「但是他也不會去揭露它的會議時間，等於是對他們來說會議記錄也是內部的文件啊。可是他年度工作計畫或是工作報告可能會揭露它開幾次董事會。有些基金會他會寫的很細，把他開過幾次會寫在計畫或報告裡面，但是不是所有基金會都會這樣子。(G2)」

不過根據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每年應至少開兩次董事會，雖非必須公開之項目，惟主管機關卻表示每半年是否有開一次會，並不一定能從每年繳交之備查資料得知，而必須主管機關去實地查核時才有辦法得知此資訊，而因為財團法人數量眾多，平均都要 5 至 6 年才能檢查一輪，如此之監督密度似嫌太低，若能成為公開資訊或納入每年繳交之工作報告中，便可每年度查核，應較符合法規之目的。受訪者 G1 表示：

「除了年度資料報核依法人法，另外法人法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去檢查他的業務，我們現在大概 5、6 年左右因為 700 多家嘛，一年大概會查 100~150 之間，去做實地查核，那個就會計師去，去了我們有一個檢核表，裡面就包括開了幾次董事會，所以變成抽查的機制…就要到實地檢查業務才會知道。(G1)」

綜上所述，此三項目資訊於相關規定中皆未提及需公開，因此建議仍需於盤點表中保留該指標，另外「會議」項目建議調整為「董事會會議」，因為董事會會議具有實際決定的權力，財團法人法亦規定每半年須召開一次，也能避免財團法人誤會為一般例行會議皆須公開資訊。

二、「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項目另可增加「會計師查核簽證」

於本節前段有說明，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存在規模大小不一之現象，有些財團法人除了董事會之外，甚至只有執行長一人在執行會務，幾乎不可能再多增設內部稅務稽查員之職位；另外根據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由此顯見規模較大之財團法人

應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且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此本項目建議可修正為「內部稅務稽查員姓名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僅需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公開，而本項目也會建議放置於「選擇性指標」區塊，供符合條件之財團法人進行盤點。受訪者 F5、S1 及 S2 指出：

「內部稅務稽查員這有可能是這次財團法人法裡面修正會納入的，可是國外制度上很不同，包括可能對公益組織基金的信託跟管理，有非常專業化的程序。(F5)」

「外部查核效力比內部來的高，所以內部稅務稽查員的項目可能可以改成會計師簽證，可是你如果全部的話沒辦法限制這麼嚴…除非它基金規模達到一定程度。(S1)」

「內部稅務稽查員在台灣應該沒有，應該是稽核人員，看起來應該是新法有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的法人他要訂定內部控制跟稽核制度，就看它內部訂的控制跟稽核制度是不是有稽查人員，但是就一般中小型組織，如果你的對象是一億元以上可能他們要有，應該是內部稽查人員。(S2)」

參、組織財務管理構面

組織財務管理構面於盤點表中共計 13 個項目，光是收入部分即佔了 7 項，包含國際合作資金、公部門資金、私部門捐款、個人捐款、會員捐款、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以及財務投資的收入；支出部分則佔了 3 項，包括經營成本、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以及全部的花費；其他項目則偏向財務管理的面項，如財務報表、計畫資源的分配以及募款政策，而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後財務報表項目則為每年度需繳交之備查資料之一。由此可知即便在國外，亦非常注重非營利組織之財務狀況，因為其具有免稅之資格，更應該受公眾之監督。以下針對「組織財務管理構面」盤點指標進行說明：

一、收入與支出指標應刪除「會員捐款」、「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

於本構面之 10 項收入與支出指標，原則上皆會於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上呈現並公開，收入部分之「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財務投資的收入」、「公部門

資金」、「私部門捐款」、「個人捐款」此五項大致沒問題，唯獨「會員捐款」及「來自國際合作資金」兩者需分開討論。受訪者 S2 指出：

「公部門的資金補助捐款，這個都是財務報表中看他有沒有分出來。會員捐款其實就捐款，他不會有會員，就是一般民眾捐款而已，捐款的話還是要從財報裡面可以看出來，然後銷售貨物也是從財報裡面看，投資收入都是從財務報表裡面看；還有補助的話，現在還有一個狀況是國內有聯合勸募協會，他會有補助，他會補助一些單位，然後還有一些是贊助型的基金會，也是用補助，不然就是要區分公部門或私部門的補助。(S2)」

會員捐款部分已於組織概況構面中有所提及，財團法人不像社團法人是以人為集合，因此並無會員制度，也理所當然的並不會有會員捐款，而應納入個人捐款項目中，「會員捐款」項目按理應刪除。受訪者 G1 提及：

「所以他不會有會員的捐款，他比較都會是董事的捐款，很多基金會都是董事自己又掏錢出來捐給基金會，所以很多基金會會找有錢的董事，找企業老闆來當董事。收入跟支出的層面都會含在年度財務報表裡面，捐款那個也都會有。(G1)」

至於「來自國際合作資金」項目從今年度開始更可以配合防範洗錢防制的規範去做盤點，惟可惜的是於經費預算部分，財團法人法中僅規定涉及洗錢高風險地區有關者，才需揭露並於風險報告中呈現。由此觀之，「來自國際合作的資金」若非涉及洗錢高風險地區則未硬性規定須揭露，可能僅會呈現於收入部分而不會特別註明資金來自國外；此部分建議只要是來自國外的資金都應一併揭露，況且「涉及洗錢高風險地區」可能會隨著國際情勢不同每年變動，財團法人就必須於繳交備查資料前再確認其資金是否涉及相關地區，為避免有掛一漏萬之狀況，此部分應納入必須公開之項目。受訪者 F4、S2 與 G2 表示：

「來自國際的合作資金：財團法人法這次改就是針對這個，有一些國際洗錢的狀況，這個未來一定要公開，可以跟國外合作但一定要揭露。(F4)」

「他只有工作計畫跟預算涉及洗錢地區的，洗錢地區是洗防辦每年去評估，我如果是跟美國，美國算不算洗錢的高風險區，他就不用去揭露，而且這個不會在財報看到，會在洗錢防制的風險報告中看出來，這個你可能看不出來，除非他自己有揭露在他的財務報表附註或是說他的工作報告提到他有跟國

際合作，可能才會有這個資訊。(S2)」

「這個是說如果他的業務執行涉及到高風險地區他要做個評估報告，就是說假設他真的接受國外的資金，那他也是捐贈收入啊他也會呈現在財務報表上面啊。(G2)」

最後支出部分，「經營成本」以及「全部的花費」皆可於財務報表中得知，僅「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較為特別，根據受訪者 S2 表示此項支出可能會隱藏於會計或是法制成本中，較難獨立出一個項目來表示，因此對於我國之財團法人可能較不適用，建議應可刪除此項目。受訪者 F4、S1 及 S2 表示：

「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這個未來也會跟財務報表一起揭露。(F4)」

「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這個在台灣比較不適用。(S1)」

「納稅義務的支出，法遵的部分就是一般基本要遵守的東西就是內部的會務人員跟行政人員自己處理，比較很難區分是為了遵守這個，就是本來應該要做的。(S2)」

二、「募款政策」項目建議修正為「財源籌措方式」

考量並非所有財團法人皆有募款之需求，且若要主動向民眾募款，尚需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勸募專案，並依其規定向大眾揭露相關資訊；而本研究的 54 家財團法人亦有為數不少並未於官網上揭露其財源籌措之方式，只能從財務報表上得知當年度收入總額，故較好之作法應將「募款政策」調整為可涵蓋更多財團法人的「財源籌措方式」，讓財團法人可公開其資訊。受訪者 S2 及 G1 表示：

「募款政策在台灣有一個很有趣的狀態，你的募款是有公益勸募條例，但是你要申請，接著跟大眾說我需要錢請捐給我，那有人不主動說還是有人捐給他，就是有一個主動和被動的關係，我會覺得以我來講我不會叫他是募款政策，我會覺得是財源籌措的方式，募款是我財源籌措的方式之一，所以我要去做投資、銷售貨物勞務或是我要去公開勸募，這是我多元的收入來源。(S2)」

「有提到募款政策，其實很少基金會會訂一個募款政策，少數啦，我們 700 多家可能不到 50 家有在做募款，頂多二三十家，而且是零星的…他真的要去做有計畫的募款，他就要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去向衛福部申請，他會要弄一個計劃。(G1)」

肆、組織績效構面

組織績效構面於盤點表中共計 11 個項目，大多皆為財團法人執行成果之評估及衡量，如其中「任務」、「原則」、「組織的目標」即為衡量的標準，亦是多數財團法人會於官網中揭露之資訊或亦可於財團法人之設立章程中看出端倪，因此若如前揭組織概況段落所述，能將組織設立章程列為應公開項目，應可使此些資訊都一目了然；至於「近期計畫的名稱」、「近期計畫的目標」、「計畫的時程表」、「計畫的受益者」、「計畫的實施地點」等項目，則會於年度開始繳交之當年度工作計畫中呈現此些資訊；再者「年度活動報告」則為每年度需繳交之備查資料之一，為使指標名稱能與財團法人法相對應，建議酌修文字為「年度工作報告」。以下針對「組織績效構面」其他盤點指標進行說明：

一、「計畫的負責人」項目因不具實益，建議可刪除

對於財團法人來說對外代表組織的第一順位是董事長，再來應該就是執行長，董事長與董事會共同做成決策並交予執行團隊去執行，而這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執行長；財團法人每年度要提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就像是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提出預算案及各式各樣的行政計畫一樣，對外執行長就代表著財團法人。另外考量各財團法人不同，有些財團法人是採一條龍的處理方式，一個專案從構想、行銷到最後的執行，都由一位同仁負責處理；另外有些較具規模且有較完整編制之財團法人，則會做專業分工，各由不同的小組按照自己負責的範圍進行合作，如此各專案的負責人可能都會由執行長掛名，故若僅是要對外負責，則將財團法人之執行長掛名為計畫負責人應已足夠，因此建議刪除此項目。受訪者 F4 與 G2 表示：

「計畫的負責人：都掛在執行長身上，這可以揭露，我們每個專案都有負責人，如果是指執行的同仁這是可以寫的，只要那個計畫的聯絡窗口，基本上就是該計畫負責人。(F4)」

「計畫負責人通常我們不會自己公告，我沒看人家公告過計畫負責人這項，有些比較大的單位可能企劃部門是做 planning，活動部門就是做執行，有些

是像我們基金會採專案制，你負責這個專案就從頭做到尾，其他都是協同合作的部分，但是我們對外公開不會說這個計畫是誰負責的。(S2)」

二、「近期計畫的評估」項目涉及計畫執行之成敗，建議應該保留並公開

鑒於計畫的事前評估可能會影響執行的效果及成敗，雖受訪者 F4、F5 及 G2 皆指出計畫的評估是屬財團法人內部討論之事項，有時僅口頭討論不見得會形諸文字，甚至因為無法律規定，幾乎無財團法人於官網上公開此資訊，但此項目應該是年度工作計畫裡面很重要的項目。受訪者 F4、F5 及 G2 表示：

「這個是我執行長範圍內，我都會跟董事會報告為什麼要做這個活動及為什麼我不做這個活動，我的評估是什麼，但是不會有什麼數據、問卷，這部分是比較屬於我們內部治理…我認為不需要跟大家報告為什麼今年要辦這個活動，為什麼今年不辦那個活動，如果你打電話來問我當然可以跟你說為什麼。(F4)」

「各部門主管會要提供計畫畫，但只是內部會議討論時會提出，不會公開，這真的就是實務運作，你必須要達成這個目標，比如說今年開的梯隊招生策略、宣傳策略或粉絲頁經營策略是什麼，那個當然是納入例行的工作，可是那個比較是內部的耶。(F5)」

「這個就是屬於他內部的行政事項，如果真的是這部分，那他並不是法定要公開的…因為那個感覺上就會比較細，就是說他要怎麼去規劃這個計畫，那可能是內部討論，不見得會形諸於文字。(G2)」

仍然也有財團法人表示支持公開計畫的評估資訊，受訪者 S2 即指出，因為沒有法律規定需公開此資訊，甚至有些財團法人根本沒做評估，如此可能會使財團法人的資源被無效率的使用甚至浪費。受訪者 S2 指出：

「計畫的評估不見得每個組織都會做，很多基金會它們寫的話頂多寫 output，不會寫到 outcome，我服務了多少人，連教育部自己要求的都只是人次，但是到底對於你的服務對象怎麼樣改變，教育部不要求啊，所以主管機關不要求的話很多的單位就不會提供，或他們根本沒有做這個評估。(S2)」

綜上所述，為使財團法人能更有效率運用資源，並且是在衡量完利弊得失之後向董事會提出計畫，建議應該將「近期計畫的評估」項目繼續保留，並在未來調整成應公開之項目。

第四節 綜合分析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我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於自身官網普遍資訊揭露不足，僅少數財團法人因募款需求、組織理念及企業社會形象，而對官網之資訊有較程度之揭露。此結果與本研究原先之期待有不小的落差，本研究原先預期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因為需向社會大眾募款，願意自我揭露的財團法人數量會比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多出許多，且揭露程度高出許多。惟在本研究中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與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在網站資訊揭露的程度上，經盤點資訊揭露較少（官網盤點分數低於 14 分）之財團法人分別為 72%與 76%；表現較佳之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也僅兩家表現較為突出（官網盤點分數高於 20 分），顯示企業捐贈型與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在網站資訊揭露上並無太大之差異。究其原因，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並無相關資訊揭露之規範，因此財團法人若無募款或經營母企業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之需求，則多以不公開資訊的方式處理。

本研究資訊揭露盤點表所參考之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等人（2014）之研究分析哥倫比亞 196 個非政府組織，其中不到一半的組織有網站，網路揭露的程度非常低，而且揭露最多的資訊是組織的概況；而本研究是針對 54 個有官網的大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進行盤點，網站揭露程度亦非常低，也是於組織概況之構面揭露較多資訊，畢竟組織概況就是財團法人的基本資訊，公開此資訊對於組織並不會有什麼太大的負擔；而且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也因為沒有法律規定需公開資訊，財團法人理所當然僅著重在向主管機關繳交備查資料，勝過於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或將資訊公諸於眾。

至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則狀況有所不同，今年雖為財團法人法施行首年，許多狀況都還未甚明瞭，但法規已漸趨完備，相關授權子法也陸續訂定公告，且法規中亦新增未依規定繳交備查資料及資訊公開之罰則，顯見行政機關已具備執法依據及執行之決心。然而教育部選擇以指定特定網站的方式公開，除便於管理及可將資訊電子化以節省行政成本外，也解決部分財團法人並無官網之問題，可謂

一舉數得。惟此作法亦可能面臨使用者搜尋習慣之問題，於使用者使用習慣上，多會直接查找該財團法人之官網，雖將資訊集中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若非對此網站有所知悉，可能並不易找到教育部所公開之財團法人備查資料，主管機關後續勢必需努力推廣此網站，成為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之資訊網站總窗口，以達到向民眾公開之目的。

教育部雖以指定特定網站的方式公開財團法人揭露之資訊，但是否會同步提升財團法人官網的資訊揭露程度，仍不甚明瞭，畢竟沒有法規的支持，行政機關亦認為不需特別要求於官網亦揭露相同訊息，對於財團法人來說既無強制規定，又何必要多此一舉，基本上很難推動其進行改變。唯一還有轉圜空間的就是民眾捐款的意願及無形的社會形象，本研究受訪之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多有表示資訊揭露對於募款或民眾捐款之正向影響，這也是讓他們維持較高揭露程度的原因之一，除了組織的理念跟價值之外，能獲得更多的資源也是它們所考慮的，與Gandía (2011) 的研究結果顯示資訊揭露的程度與未來獲得捐款的數量具有正向關聯一致。Coe (2007) 也指出透過資訊管理平台公布相關財務資訊，也能讓各界捐款人對於非營利組織運作產生信心與信賴。雖然還無法預測財團法人法對於財團法人官網資訊揭露所帶來的影響，但對於財團法人法所跨出資訊揭露的第一大步，還是能期待未來有更進一步的轉變與改善。

最後關於網站資訊揭露之盤點指標，本研究根據網站內容分析及訪談結果，針對組織概況、組織績效、組織治理以及組織財務管理四個構面共 39 個項目進行討論，對於不符合我國財團法人實務現況且現階段不需揭露之項目進行剔除，另調整部分項目內容及名稱，總計共刪除 4 個項目（加入組織的程序、會員的捐款、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計畫的負責人），並修正 5 個項目（捐助財務的資訊、法律結構、會議、募款政策、年度活動報告、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刪除與修正指標項目是為了能更符合我國之情形而做的調整，期望能因此更貼近我國之財團法人運作現況，並能作為各類型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盤點指標之參考。

修正後之盤點指標（詳表 7）總計 35 個項目，其中 33 項可一體適用所有財

團法人為「共通性指標」，另外於共通性指標之外的則是「選擇性指標」，共計 2 項，此 2 項須滿足特定條件始須盤點，其中「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和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財團法人實際運作狀況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設定為「選擇性指標」，需符合一定資格始有揭露之必要，即財團法人需達到一定規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另一選擇性指標則為「志工人數」，當欲盤點之財團法人類型需要此項目時則可將其納入。另外所刪除之 4 項指標，皆為不適合我國財團法人之盤點指標，如「加入組織的程序」及「會員」應僅適用於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及「計畫的負責人」則分別因為無法實際於支出中區別及不具實際效益而刪除。

表 7 財團法人資訊揭露指標修正前後對表

指標類型	構面	原衡量問題	修正後衡量問題
共通性指標	組織概況	組織設立的動機	保留
		組織設立的時間	保留
		捐助財務的資訊	捐助財務的流程和方法
		地址	保留
		電話	保留
		電子郵件	保留
		與其他組織的協議	保留
		法律結構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組織治理	組織設立章程	保留
		組織圖或內部結構	保留
		董事會成員	保留
		會議	董事會會議
	組織財務管理	財務報告	保留
		來自國際合作的資金	保留
		來自公部門的資金	保留
		銷售貨物和服務的收入	保留
		財務投資的收入	保留
		私部門的捐款	保留
		個人的捐款	保留
		經營成本	保留
計劃的資源分配	保留		

指標類型	構面	原衡量問題	修正後衡量問題
		全部的花費	保留
		募款政策	財源籌措方式
	組織 績效	任務	保留
		原則	保留
		組織的目標	保留
		近期計畫的名稱(今年)	保留
		近期計畫的目標(今年)	保留
		計畫的時程表	保留
		計畫的受益者	保留
		計畫實施的地點	保留
		近期計畫的評估(今年)	保留
		年度活動報告(去年)	年度工作報告(去年)
		選擇性指標	組織 概況
組織 治理	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		內部稅務稽查員的姓名和會計師查核簽證 ³⁰
刪除的指標	組織 概況	加入組織的程序	建議刪除
	組織財 務管理	會員的捐款	建議刪除
		遵守納稅義務的支出	建議刪除
組織 績效	計畫的負責人	建議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²⁹根據不同類型的財團法人決定是否適用此指標，惟於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不適用。

³⁰一定規模以上之財團法人是指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或年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第五章 結論

在完成產、官、學三界的訪談後，本章將針對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歸納結論並提出相關建議，後續亦將論述本研究所面臨之研究限制。筆者撰寫本論文之最高目的，仍是期望未來行政機關或相關研究欲盤點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情形，可參考本論文所提出適合我國之盤點指標。最後，本論文之研究主題獨具臺灣經驗，相信日後亦可成為其他政策擴散或政策學習所能參考、借鏡之案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前揭章節透過網站內容分析歸納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團法人於自身官網資訊揭露普遍不足之情形，然而透過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教育部指定財團法人需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填報並揭露所繳交之備查資料，雖然未能馬上提升財團法人於自身官網之揭露程度，但整體而言於網路上可搜尋到的揭露資訊仍然是增加的，且各財團法人都可一致提升至法律規定的一定水準。

壹、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有助於募集資源

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因為沒有母企業公司提供資源，所需經費除了靠基金孳息、投資獲利、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政府補助外，有很大的一部分需要依靠社會大眾的捐款支持，正因為如此，越需要社會大眾捐款支持的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其網站揭露程度越高，而且若財團法人另外有申請公益勸募專案，則更會詳細揭露財務收支資訊。因為它們發現在官方網站上自我揭露越多的資訊，越能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支持，相信它們是認真投入於會務經營、活動舉辦上，而且不斷透過各種方式透露財團法人的資金缺口及年度募款目標，也能讓民眾正確接收到此訊息，並有助於資源的募集。

貳、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有助於營造母企業公司企業社會形象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意謂著其或多或少與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不管是母企業公司捐助成立或是創辦人、董事長以個人名義捐助成立，即使財團法人聲

稱其是獨立運作，甚至還因為持有母企業公司之股票，算是其中一個小股東，但這都無法拆分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大概會有幾種運作模式，一種模式是財團法人於捐助成立之時，母企業公司或創辦人就一次性捐贈大額的股票或現金，讓財團法人自負盈虧；另一種模式也是母企業公司或創辦人捐贈股票或現金成立財團法人，差別在於後續仍會挹注資源，每年按母企業公司的盈虧狀況撥付現金或股票支援。

從以上兩種互動模式來看，母企業公司與財團法人依然是命運共同體，母企業公司有賺錢時不但會帶動股價上漲也會有較多餘裕可以分配給財團法人，反之則資源較緊縮；所以即便財團法人是獨立運作，不受母企業公司指揮，但實際上仍是深受其影響。由此觀之，母企業公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除了可以享有稅負上的減免外，更長遠的投資其實是企業的社會公益形象，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透過舉辦公益活動或於官網上揭露經營資訊，以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及負責任的組織形象，進而推展至背後的母企業公司，讓挹注資源的母企業公司亦可獲得社會企業形象，間接提升其於商業領域之發展及獲利，如此母企業公司與財團法人之間就形成魚幫水、水幫魚的態勢，讓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更願意於官方網站上揭露自身之資訊，以營造母企業公司之社會企業形象。

參、資訊揭露指標有助於掌握財團法人之揭露現況

本研究所修正之資訊揭露指標，欲先解決無適合臺灣在地之資訊揭露盤點指標問題，期能於後續協助行政機關與學術研究，針對各類型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可以更快速的盤點並掌握情形，以解決不同類型財團法人之問題及做後續研究之追蹤、探討。

第二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並非為全部具一定規模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

本研究以全國性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為研究對象，挑選 54 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進行網站內容分析，期望能從此些規模較大之財

團法人官網找尋出網站資訊揭露現況之脈絡，惟於訪談主管機關教育部時，得知部分基金會並不一定會將全部的資源拿去法院登記設立財團法人，而是僅滿足最低設立要求（如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設立門檻為 3 千萬元），究其原因這些財團法人並不是以設立基金的孳息作為主要的財源，而有其他收入來源，其年收入甚至有可能超過其設立基金之 3 千萬元，而此部分之財團法人並未納入本研究之調查範圍。

再者，本研究於訪談抽樣調查時，根據網站內容分析結果區分為「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非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及「非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四類型，期望能從不同類型及不同表現結果交叉之受訪者探討本研究所欲了解之議題，惟僅「非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之財團法人皆無成功邀訪之受訪者，探究其可能之原因，此些財團法人不以民眾之捐款為主要的收入來源，雖無母企業公司之奧援，但仍可以自給自足，且因為其官網資訊揭露表現較不佳，而更無受訪之意願。綜上所述，本研究選取之網站內容分析及深度訪談樣本，仍未能涵蓋全部具有一定規模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因此無法全面了解相關網站資訊揭露應用及所遭遇困難之議題。

貳、學界相關研究缺乏

在前述文獻回顧之際，即發現現行針對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文獻相當缺乏，況且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三讀通過，108 年初開始實施，施行至今尚未滿一年，國內相關非營利組織學界尚未針對此部分提出研究和探討，故學界缺乏相關研究即成為本研究主要的研究限制。後續尚待財團法人法實施一定期間後，始會有較多之研究可供參考和比對，是以，本研究在前述缺乏相關研究的基礎上，本文難以藉此與其他類型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做相互對照，並提出共同的經驗探討，是較為可惜之處。

第三節 實務建議

揆諸前揭章節論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現況、財團法人法之資訊揭露規定及受訪者對於資訊揭露之想法，財團法人法的實施讓網站資訊揭露的進程往前了一大步，本節擬針對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分別提出實務建議，俾利後續有志於推動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之人提供參考意見及借鏡。

壹、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

對於財團法人而言，隨著公開揭露之資訊由自律轉為他律，顯示不管是社會大眾還是行政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自主揭露的資訊已不能滿足，每每有弊案爆發或是資訊揭露不完整引發輿論討論時，都會傷及民眾對財團法人之信任，甚至影響募款成效，讓資源取得更為困難。而身為具有公益使命的財團法人，都應該在資訊的揭露上做的更多。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即便不用向民眾募款就能自給自足，但在享有稅收減免的同時，也應該負擔一定的義務，況且做為一個負責任的財團法人，不但可為自己的母企業公司營造企業社會形象，更可以為其帶來不少商業利益與民眾的認同；非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除了稅收的減免之外，更需要來自民眾的捐款，向社會大眾揭露越多資訊、越透明，都有可能因此受到民眾更多的支持和認同，因此除了按規定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資訊外，若能同步於財團法人之官網揭露，或許能觸及到更多的潛在捐贈群眾，帶來更多的效益。

至於財團法人短期內可以做的努力是盡快適應並了解新的法規及評估其所帶來之影響，並將窒礙難行之規定及作法反映給主管機關知悉；而中長期來看，既然都已花時間、人力上網填報資料並交予教育部公開，下一步可考慮的是如何讓這些資料的效用最大化，如果財團法人本身有自己的官網，能不能也將這些資料轉化為官網可用的資訊或素材，更一步的是與主管機關討論所繳交資料之格式，讓這些資料不再只是繳交給主管機關之「作業」，而可以更便於民眾閱讀、更友善的讓民眾使用，最後甚至可以直接同步使用於財團法人官網上，而不需再做第

二次的資料轉化。

另外隨著公民意識的崛起，不論是媒體、民眾對於財團法人的相關議題也會越來越關注，知的需求也可能會越來越大，而財團法人如何去因應並順勢將公民監督的力量轉化為行銷宣傳的方式，甚至從中得到民眾認同並轉化為資源，是財團法人可思考之議題。

貳、政府部門

沒有政府介入，不論是何種政策之推動，都只能依靠自律行為，而從加入公益自律聯盟的財團法人數量可以得知，自律的效果並不如預期，而且實際於官網大幅度自我揭露的財團法人並不多。為讓政府能順利推展財團法人之網站資訊揭露，提出下列實務建議包括：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及公聽會、積極推廣「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強化政策執行力及教育社會大眾。

一、持續舉辦教育訓練及公聽會

財團法人法從 107 年 8 月公告至今大約一年的時間，實際上路實施大約半年的時間，而教育部所訂的相關授權子法也尚未實施滿半年，對於財團法人法的相關規定來說皆未達穩定運行的狀況，不管是行政機關還是財團法人也都處於摸索的階段，即便今年已於北中南各地區舉辦數場財團法人法說明會，惟於財團法人法開始實施的第一年，教育部身為管理最多財團法人的行政機關，面對高達 700 多家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要讓每一家財團法人都能相當程度理解規定和作法實屬不易，因此應持續舉辦說明會宣導，讓更多財團法人了解相關規定之細節。

再者，以目前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觀之，需揭露之項目為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風險評估報告」、「監察報告書」、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前揭項目為主管機關認為當前必須最低程度需揭露之資訊，但未來隨著時空環境改變，也應持續舉辦公聽會收集財團法人與專家學者意見，以補強或修正法規的不足及窒礙難行之處，讓規定更貼近實務運作狀況及

行政機關需求。最後，不只是項目應該與時俱進的調整，更重要的是未來是否可針對資訊揭露程度去做規範，畢竟是否公開資訊跟公開資訊的詳細程度，仍有揭露程度上的不同，此部分是值得主管機關思考的議題。

二、積極推廣「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中規定，教育部可指定特定網站進行財團法人備查資料資訊揭露，因此按規定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皆需於此網站公開備查資料；而教育部指定已運行多年的「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為特定網站，除了可以讓大家按照過去的模式填報、繳交資料外，也因為部分規模較小之財團法人無自己的官方網站，由此可知教育部亦希望能減低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對於財團法人之影響，期望未來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成為一個資訊統一的窗口，可以在此查詢到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的基本資料以及公開揭露之資訊。

此外主管機關教育部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新版上線之後，除了需積極宣導財團法人法施行後系統所更新之新功能，再者是思考此些備查資料直接公開對於民眾的友善程度及可利用度是否足夠，最後則是後續如何推廣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成為民眾搜尋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資訊之首選，才能極大化於該網站資訊揭露之效益，及發揮全民監督之效果。

三、強化政策執行力

在政府部門訂定規範之後，緊接著就是執法力道的問題，過去於財團法人法尚未訂定時，對於網站資訊揭露並無強制性規定及處罰，現在財團法人法實施後，資訊揭露規定皆入法並明訂罰則，在在都顯示政府對於網站資訊揭露的重視，因此若有違規卻不處罰必定會大大降低政府的威信，況且在資訊揭露之後，民眾也有機會協助政府進行監督，對於財團法人的不法行為予以舉報，主管機關在後續的監督跟執法上，都必須要確實執行，以宣示政府部門對於財團法人資訊揭露的決心。

參、社會大眾

在現階段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的成果上，除了財團法人法的最低要求規定及財團法人的自我揭露之外，影響最大的莫過於社會大眾的力量，社會大眾若能有對財團法人課責之意識，就會形成輿論壓力及社會氛圍去促使財團法人做更大程度的資訊揭露使其成為更負責任的財團法人；其次則是在捐款的選擇上，不只是支持財團法人的理念或提供的服務，若還能從中選擇支持更為公開透明之財團法人進行捐款，從資源的挹注去影響財團法人，應該可以讓財團法人感受到公開透明與資源募集的關聯性，進而去改變其揭露資訊之行為及組織文化。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之研究期間歷經財團法人法草案時期、三讀通過及上路實施，雖財團法人法於今年2月1日實施，惟因施行期間尚未滿一年，對於該法所能帶來的實際影響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實際執法情形，都還未甚明瞭。是以，期待有志者繼續深入研究，除針對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外，亦納入年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以使大型財團法人之範圍更臻完整。

後續亦可配合財團法人法根據實際執行情形所做的修正，去比較不同的備查資料揭露項目對於財團法人之影響；若要研究不同類型之財團法人，或可優先針對教育部所轄之青年事務財團法人及體育事務財團法人做研究，因為雖然類型不同，但其都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教育部，目前雖然僅有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指定於「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公開資訊，未來也有可能將青年事務與體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資訊併入，以增加其網站經營效益，在同一主管機關下的不同領域財團法人做比較，或許能激盪出不同的火花。



參考文獻

壹、中文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http://sasw.mohw.gov.tw/app39/>。

王石番 (1989)。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於實證。台北：幼獅文化。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登記查詢系統 <https://www.judicial.gov.tw/search/cdcbwife.html>。

江明修、梅高文 (2003)。自律乎？他律乎？-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省思。中國行政評論，12 (2)，137-160。

李嵩賢 (2003)。非營利組織管理課責初探。人事月刊，37 (1)，27-35。

林淑馨 (2011)。非營利組織概論。臺北：巨流圖書。

林曉雲 (2016 年 3 月 9 日) 思源學術基金會涉逃漏稅 教部：啟動實地查核。中

時電子報。2016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26768>。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官網 <https://www.twnpos.org.tw/>。

洪雅慧 (2010)。網路競選傳播。台北：五南圖書。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

高永興 (2015 年 9 月)。非營利組織的公共性與透明化。2015「自律或他律？第三部門治理與責信」學術研討會，台北。

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https://foundation.moe.edu.tw/eFound/>。

許崇源 (2000)。從財稅觀點來看「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對《營造 NPO 的發展環境—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一書之評論。

郭昱瑩 (2011)。基金會之預算課責。載於余致力 (編)，廉政與治理 (194-216 頁)。台北，智勝。

陳志賢 (2016 年 3 月 10 日)。思源基金會案遭緩起訴 崩壞白色巨塔 253 人集體逃稅。中時電子報。2016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10000373-260102>。

陳炯廷 (2015 年 3 月 16 日)。慈濟財報所揭露的公共服務危機。2016 年 7 月 11 日，取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832>。

陸宛蘋 (1999)。非營利組織之定義與角色。《社區發展季刊》，(85)，30-35。

馮燕 (2001)。從部門互動看非營利組織捐募的自律與他律規範。《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04-242。

黃德舜 (2007)。非營利組織財務資訊透明化的管理意涵—兩個個案比較分析。《非政府組織學刊》，(3)，29-46。

慈濟官網 <http://www.tzuchi.org.tw/>。

貳、英文

Brody, E. (2002). Accountability and Public Trust. In Lester M. Salamon (Ed.), *The State of Nonprofit America* (pp.471-498).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Coe, C. K. (2007). *Governmental and nonprofit financial management*. Vienna, VA: Management Concepts.

Coule, T. M. (2015). Nonprofit Governance and Accountability Broaden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4(1), 75-97.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M., Caba-Perez, C., & López-Godoy, M. (2014). Drivers for the Proactive Onlin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the NGO Sector: the Colombian case.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38(6), 769-787.

Gandía, J. L. (2011). Internet Disclosure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mpirical Evid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for Development in Spain.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0(1), 57-78.

Halter, M. V., De Arruda, M. C. C., & Halter, R. B. (2009). Transparency to reduce corrup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4(3), 373-385.

Keating E. K. & Frumkin P. (2003). Reengineering Nonprofit 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 Toward a More Reliable Foundation for Regul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1), 3-15.
- Krippendorff, K., & M. A. Bock (2009). *The content analysis reader*.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Lee, R. L., & Blouin, M. C. (2015). Exploring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Online Financial and Performance Disclosure in Nonprofits. *Journal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3**(1), 1-16.
- Lee, R. L., & Joseph, R. C. (2013). An Examination of Web Disclosure and Organizational Transparenc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9**(6), 2218-2224.
- Nelson, M., Banks, W., & Fisher, J. (2003). Improved accountability disclosures by Canadian universities. *Canadi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s*, **2**(1), 77-107.
- Parsons, L. M. (2007).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s on Contributions to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Behavio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19**(1), 179-196.
- Rochester, Colin. (1995). Voluntary agencies and accountability. In J. D. Smith, C. Rochester and R. Hedley (e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pp.190-207). New York: Routledge.
- Saxton, G. D., & Guo, C. (2011). Accountability Online: Understanding the Web-based Accountability Practices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0**(2), 270-295.
- Saxton, G. D., Kuo, J. S., & Ho, Y. C. (2012). The Determinants of Voluntary Financial Disclosure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1**(6), 1051-1071.
- Van Hulle, C., & Dewaelheyns, N. (2014). Why do Privat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Internet?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10**(1), 69-86.
- Zainon, S., Atan, R., & Bee Wah, Y. (2014).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Determinan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Malaysia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sian Review of Accounting*, 22(1), 35-56.



附錄一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2 年 01 月 02 日

廢止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2 日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部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 三、本部審查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教育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五、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 六、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九)主、分事務所使用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九、本部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受設立許可之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二)完成登記之教育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以法人名義登記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部備查。

(四)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本部審查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原則，並為奇數，且每屆任期不宜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原則上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宜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三)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宜避免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有本部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其任一性別董事或監察人人數應占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一、教育法人宜於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不動產之處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二、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前項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本部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點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三、教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下列事項：

- 1、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2、前目規定之相關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二)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應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三)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 (五) 教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 (六)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未達該支出比率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部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八)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本部審查教育法人建立會計制度之基準如下：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 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備查；其人員薪給標準，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不得高於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

十五、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六、教育法人之業務，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教育法人應依本部檢查意見，於規定間期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部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部得予糾正。

本部於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接受捐助機關（單位）考核捐助事項之營運績效時，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辦理。

十七、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部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八、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九、本部依下列財團法人業務法規辦理財團法人業務時，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五) 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規。



附錄二 財團法人法相關條文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

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附錄三 資訊揭露指標 A

Ornamental Web presence

(A) General information

1. Clearly informs about its field of activity
2. Indicates unequivocally who are the beneficiaries of its operations
3. The mis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is clearly defined
4. The vi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is clearly defined
5. The values are enunciated and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organization makes of them is defined
6. Information about the interests that are represented whether they are religious, political, labor, or corporate
7. The objectives of the organization are clear, precise, and able to be evaluated
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grams/projects developed and the achievements reached (service efforts and accomplishments disclosure)
9. Calendar of events
10. News service
11. Provides precise and quantitat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of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for development
12. Informs about quality processes implemented by the organization
13. Informs about the total number of people contracted
14. Informs about the total number of volunteers
15. Information about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type of employment contracts of the personnel
16. Indicate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workers at the headquarters and on the ground conforms to the structure of the organization
17. Information about training courses undertaken by the personnel of the organization
18. Educational resources
19. Information about links with financiers, associations, or companies

Informational Web presence

(B)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20. Names and brief background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21. Calendar of meetings
22. By-laws, regulations, or internal regimes of operation
23. Disseminates agreements adopted in the convened meetings
24. Informs about the procedures for electing and removing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25. Informs about the politics of remuneration of the components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establishing who and for what motives can receive remuneration
26. Strategic axis of the budget
27. Budget distributed by programs
28. Budgetary expenditures by class
29. Offers summaries of financial data
30. Slides and graphics are included as support to the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data
31. Annual report
32. Annual reports of previous years (2 years minimum)
33. Balance sheet of present fiscal year
34. Balance sheets of previous years (2 years minimum)
35.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s
36. Statements of income and expenses for previous years (2 years minimum)
37. Origin of the funds and destination by project/program and activity
38. Ratio between the costs of taking in the funds and the total costs of the organization
39. Ratio between the fixed costs and total costs of the organization
40. Audit report
41. Audit report for previous years (2 years minimum)
42. Provides the accounting rules used
43. Evaluation reports of the projects and programs

44. Details of the principal suppliers and coorganizers of the activities

(C) Presentation and navigation

45. There is a specific area for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46. There is a specific area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47. There are links to other related Web sites

48. A contact e-mail address is provided

49. The content is presented in a structured and nested manner and can be accessed rapidly and directly 50. The titles are clear and meaningful, and the language used is adapted to the citizens

51. Dissemination of photographs of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organization

52. Dissemination of videos of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organization

53. There is a postal address, telephone and fax number, etc. for the contact person

54. There is a search system

55. There is an advanced search system

56. A Web site map is included

57. There is a help menu

58. There is information in other languages (at least in English)

59. The downloading of files in spread sheet format is permitted

60. There is a hyperlink system that relates different areas of the Web site

61. Formats are used that permit the correct printing of information

62. The response speed when navigating the Web site does not imped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nsultation

63. There is an area for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64. Sets out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for disabled people

65. Indicates the date of the last update

66. One can be notified by e-mail when updates are made

67. Indicates when information is created by third parties

Relational Web presence

68. The Web site has a space of exclusive use to facilitat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ff activities
69. Through the Web site, the recruitment of volunteers is promoted by the organization
70. Offers of collaboration are published for volunteer personnel
71. Work offers are published for remunerated personnel
72. Online donations can be made
73. Partnerships or memberships are offered
74. There is an online store
75. Periodic bulletins of information are published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76. There are open forums available for sending suggestions, criticisms, or comments about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the organization
77. Users are offered the opportunity to receive regular updates electronically
78. The partners have a space of exclusive access that allows them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obtain certificates of donations, upgrade their data, make contributions,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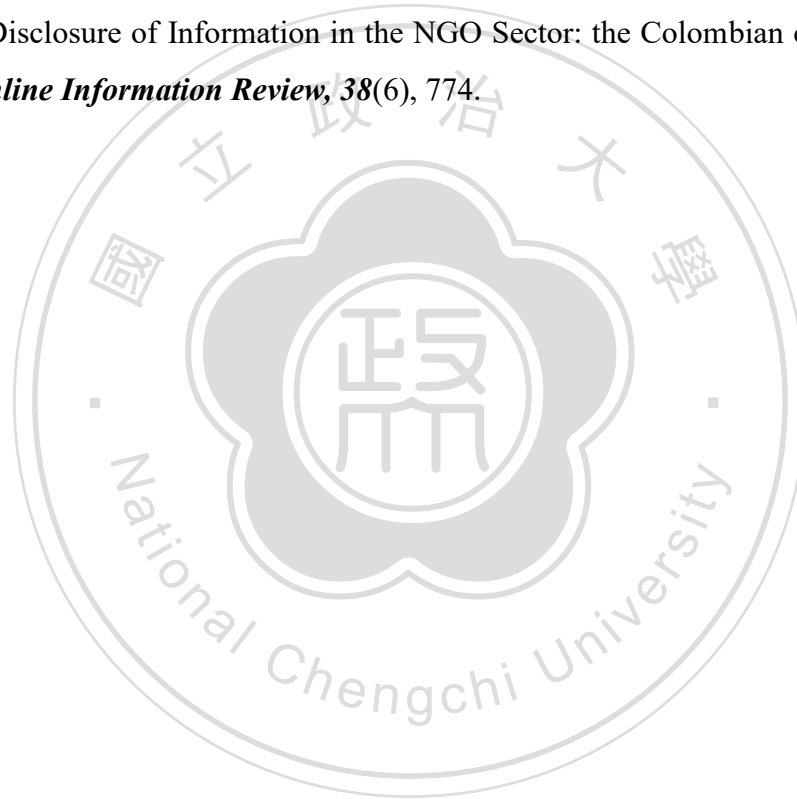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et Disclosure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Empirical Evid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for Development in Spain,”by J. L. Gandía, 2011,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40(1), 63-65.

附錄四 資訊揭露指標 B

Governance	Profile
Internal rules Organization charts and/or internal structure Main governing bodies and their members Meetings Name of internal tax auditor	Date of setting up the organization Motivations to establish the organization Legal structure Procedure for affili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 Procedure for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Address Telephone E-mail Number of volunteers Agreements with other organizations
Perform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Mission Principles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s Title of current projects Objectives of current projects Project schedule Project beneficiaries Location of projects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unding fr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unding from public funds Funding from membership Funding from sales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Funding from financial returns Funding from private sector Funding from individuals

Person in charge of projects	Operational costs
Evaluations of current projects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by project
Annual activity report	Compliance with tax obligations
	Total expenses Fundraising policy

資料來源：“Drivers for the Proactive Onlin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the NGO Sector: the Colombian case,”by M. del Mar Gálvez-Rodríguez, C. Cabalero-Perez & M. López-Godoy, 2014,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38(6), 774.



附錄五 企業捐贈型財團法人名單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1	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2005/2/5	100,000,000	100,000,000	http://www.longyen.org.tw/
2	財團法人玉溪有容文教基金會	2005/1/6	30,000,000	101,556,000	http://www.garden91.org/ https://www.facebook.com/thethermosfoundation/
3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995/10/3	10,250,000	114,846,958	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
4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	1997/11/11	10,000,000	119,000,000	https://farglory-charity.com/
5	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	1986/7/3	12,000,000	131,160,000	http://www.capco.com.tw/
6	財團法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會	1996/6/5	10,000,000	142,000,000	http://www.tscf.org.tw/
7	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	1989/4/29	100,000,000	170,000,000	http://www.yucc.org.tw/
8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990/3/23	170,000,000	175,000,000	http://www.fubonedu.org.tw/ https://www.facebook.com/%E5%AF%8C%E9%82%A6%E6%96%87%E6%95%99%E5%9F%BA%E9%87%91%E6%9C%83-130973323671359/
9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1987/10/16	30,000,000	196,033,356	http://www.fan.org.tw/
10	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2006/11/30	200,000,000	200,000,000	http://www.csc.com.tw/csc/gef/index.asp
11	財團法人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	1992/11/9	50000000	200,000,000	http://www.icbcfoundation.org.tw/
12	財團法人日盛教育基金會	1990/1/4	10,000,000	215,460,000	http://www.jsedufund.org.tw/
13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976/11/16	100,000,000	218,538,065	https://www.femf.feg.com.tw/feada/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許可日期	設立基金總額	法院登記之財產	網址
14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990/01/17	7,000,000	279,807,593	http://www.ccpq.com.tw/chinese/03_social/01_detail.aspx?MID=3
15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	1993/11/17	10,000,000	337,555,106	http://kuentai.org.tw/
1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1994/11/23	30,000,000	394,030,187	http://www.hsin-yi.org.tw/
17	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	2003/5/28	5,000,000	450,000,000	http://www.chianghsusun.org.tw/index.php
18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1998/4/20	10,000,000	459,776,413	http://www.tsmc-foundation.org/
19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1990/3/20	100,000,000	502,334,122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about/about06_b.jsp
20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	2002/9/17	30,000,000	607,902,436	http://www.yused.org.tw/
21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1994/8/4	50,000,000	648,500,000	http://www.peisheng.org/
22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2000/10/20	126,892,000	843,236,000	http://cymfoundation.com/
23	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	1990/10/29	15,000,000	903,750,000	http://www.delta-foundation.org.tw/
24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2007/10/24	30,000,000	1,098,636,391	http://www.htcfoundation.org.tw/
25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1980/12/31	2,000,000	1,488,410,050	http://kingcar.org.tw/
26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2001/12/31	30,000,000	1,627,503,113	http://www.mediatekfoundation.org/
27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2008/2/5	30,000,000	1,653,824,110	https://futienorg.blogspot.com/p/about.html http://www.futien.org.tw/main1/index.php
28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1986/1/13	100,000,000	2,147,483,647	http://www.cyff.org.tw/
29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2012/12/20	3,000,000,000	2,147,483,647	http://www.tang-prize.org/first.ph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編製。

附錄六 訪談大綱

一、財團法人版本

(一) 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之財團法人

1.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貴基金會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
2. 在各類型財團法人中，僅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需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供教育部備查，關於此規定對於貴基金會來說，在相關資源、人力、工作安排上有何影響？另前述五項需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備查之資料，若同步上傳至貴基金會官網，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其中有幾項並未揭露，具體原因為何？
3. 根據本研究初步盤點，貴基金會的網站資訊揭露成果較其他同類型的基金會表現好，有什麼特別的因素，讓貴基金會比起其他同類型的財團法人更願意在網站上揭露組織資訊嗎？
4. 本研究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中，有哪些項目未來貴基金會將有揭露之可能？哪些項目仍然無法揭露或有揭露之難處？

(二) 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之財團法人

1.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貴基金會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
2.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需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上傳至指定網站；另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亦規定若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財團法人來說，除了前述規定外有何誘因可以提高網站資訊揭露的意願？
3. 經過本研究初步盤點，在各類型財團法人中，僅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需將前點所述需繳交資料，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關於此規定對於貴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
4. 財團法人法已於今年 6 月底三讀通過，預計於 108 年年初實施，對貴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未來有何相對應的作為？

(三) 非企業捐贈型表現較佳之財團法人

1.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貴基金會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
2. 根據本研究初步盤點，貴基金會的網站資訊揭露成果較其他同類型的基金會表現好，有什麼特別的因素，讓貴基金會比起其他同類型的財團法人更願意在網站上揭露組織資訊嗎？
3. 經過本研究初步盤點，在各類型財團法人中，僅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需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關於此規定對於貴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
4. 財團法人法已於今年 6 月底三讀通過，預計於 108 年年初實施，對貴基金會來說，有何影響？未來有何相對應的作為？

(四) 非企業捐贈型表現不佳之財團法人

1.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貴基金會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
2. 在各類型財團法人中，僅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需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另外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此規定對於貴基金會來說，在相關資源、人力、工作安排上有何影響？
3. 另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亦規定若未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財團法人來說，除了前述規定外有何誘因可以提高網站資訊揭露的意願？
4. 本研究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中，有哪些項目未來貴基金會將有揭露之可能？哪些項目仍然無法揭露或有揭露之難處？

二、專家學者版本

- (一) 根據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老師如何看待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教育事務類型財團法人將資訊上傳至平台，比起其他類型財團法人是走在最前面的，但是卻未向民眾開放，有何特別因素讓主管機關沒有直接開放？或是財團法人不贊成此項作法？
- (二)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對於資訊揭露的影響會朝向資訊更透明？還是僅具有宣示性的象徵意義？若以財團法人的實務工作者觀點來看，老師支持網站資訊揭露嗎？還是在執行上會遭遇很多困難和阻礙？
- (三) 有何具體方法改善或解決網站資訊揭露不足的問題？在我國的環境下，網站資訊揭露

未來會成為財團法人主要的課責管道？本研究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中，哪些項目應該保留？哪些項目並不符合我國實務現況？

三、行政機關版本

- (一) 貴單位如何看待教育型財團法人的網站資訊揭露？與本研究初步的網站檢視結果是否有差異？本研究的網站資訊揭露盤點表中，哪些項目應該保留？哪些項目並不符合我國實務現況？
- (二) 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在資訊揭露的實際在執行上會遇到什麼困難？在我國的環境下，網站資訊揭露未來會成為財團法人主要的課責管道？
- (三)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規定應送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未公開者將有 3 至 15 萬元罰鍰，教育部如何審查基金會是否已公開備查資料？
- (四) 財團法人法規定需上傳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的資訊，是何原因目前並無開放給一般民眾查詢？若開放民眾查詢，對於政府監督財團法人而言是助力？還是阻力？未來是否會開放？或是仍會規定需於基金會自己的網站公開？除了法律的規定外，有何具體方法改善或解決財團法人網站資訊揭露不足的問題？



附錄七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

第 3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前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將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 4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

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第 5 條 前二條經本部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前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第 6 條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 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
- 二、登錄及傳遞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之資料及檔案。

第 7 條 教育法人依前條登錄及傳遞之資料及檔案，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送本部備查之資料，教育法人應就其原始資料掃描建檔，妥善保存。

第 8 條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負有保密之責，避免外洩、透露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